

證券代號：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winhead.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宏榮 資深經理(代理財會處處長)

電話：(02) 5589-9999 (02)2627-8880

電子郵件信箱：oscar_wang@twinhead.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淑玲 經理

電話：(02)5589-9999 (02)2627-8880

電子郵件信箱：shuling_chen@twinhea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五五〇號十一樓

電話：(02) 5589-9999 (02)2627-8880

高雄工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電話：(07) 787-169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7753-1699

網址：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話：(02) 8101-6666 (代表號碼)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inhea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76

三、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2
一、財務狀況	182
二、財務績效	183
三、現金流量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說明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檢視一一〇年度營運情形，全球經濟雖從新冠疫情中逐步復甦，但各產業仍無法完全脫離疫情之影響，而電腦產業競爭激烈，毛利普遍降低。所幸本公司提早轉型，新產品帶動平均毛利率提昇，毛利率幸仍維持 30% 左右。且本公司員工在董事會督導下，貫徹轉型策略之執行與靈活戰術之應用，繼續努力達成策略轉型之目標，堅持於激烈競爭下走出自己的路。

謹將一一〇年度營運情形、本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提出報告，並分析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情形：

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一一〇年度可攜式電腦(含成品板)銷售量為37,714台。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67,893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59,744仟元，毛利率為30%，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182仟元。

一一〇年度雖因疫情仍持續受到零件短缺及運輸困難的影響，然因通路逐漸成熟，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仍為成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772仟元，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182仟元，相較一〇九年度亦有成長，整體而言，公司已漸漸進入穩定獲利的階段。

在研究開發方面，除進行品質、用料、設備及製程等之研究改善，以提升產能、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外，同時透過技術交流，提升技術水準，研發附加價值更高之新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業務第一、品質為先、效率最要」的總目標下，公司之經營方針將持續避開衝量的低毛利紅海戰場，專注開發、持續強化較高毛利的軍/工規、及強固型攜帶式電腦等利基產品項目。區隔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應用市場。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設計到產銷暨售後服務)的完整服務。積極提高附加價值及毛利，創造更大利潤。在戰術上盡量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依賴度，進而得以穩定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遠期目標則以更多元化之特殊應用產品，為產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體系，並創新行銷策略，以期成為 IPC 最主要供應商之一。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一〇年度 NB 持續有替代桌上型電腦的成長動能，尤其在軍事、工業、農業、博弈產業、自動化、安控等領域日益擴展。本公司依此趨勢避開低毛利競爭，轉戰利基並區隔市場之大方向努力，適度調配各地市場銷售比重，採取不同產品銷售及經營策略，核心目標朝利基產品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統合採購調度以降低成本。

此外，本公司仍將持續深化推動各項改善及合理化，嚴格管制成本，努力提高效

率，推動節能措施，加強與客戶、同業技術交流，強化經營體質。相信本公司必能有效運用各項條件，扭轉所處環境之不利因素，迎接經濟新挑戰，為未來機會早作準備。

本公司董事會仍將秉持股東之託付及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對經營團隊嚴加督促，與全體工作同仁戮力以赴，積極追求公司的成長與茁壯，達成持續獲利之營運目標，以報答全體股東長期以來之信賴與付託。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3 年 公司設立。
- 民國 78 年 在美國、德國陸續設立子公司。
- 民國 86 年 公司於 8 月 11 日正式掛牌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使得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陸億肆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拾陸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 民國 88 年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拾柒億捌仟肆佰捌拾萬玖仟參佰陸拾元整。
- 民國 89 年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拾貳億捌仟肆佰伍拾萬玖仟肆佰貳拾元整。
- 民國 90 年 推出全世界第一部半工規 14 吋 P4 架構可攜式電腦。
- 民國 91 年 內湖企業營運總部大樓落成啟用。
- 民國 92 年 執行董事馬士敏兼任總經理。
- 民國 93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貳拾柒億柒仟貳佰伍拾捌萬壹佰壹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柒仟參佰零參萬柒仟壹佰貳拾元整。
大陸昆山新廠房落成。
- 民國 94 年 處分內湖企業營運總部大樓。
- 民國 95 年 原總經理馬士敏升任副董事長，總經理由彭道恒擔任。
- 民國 97 年 推出醫療專用平板電腦。
- 民國 99 年 高思復擔任總經理。
- 民國 100 年 合併子公司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陸億伍仟柒佰零陸萬壹佰陸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壹佰陸拾壹萬伍仟參佰壹拾元整。
- 民國 105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玖億陸仟貳佰貳拾壹萬柒仟參佰肆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參仟玖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依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貳仟伍佰萬股，私募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拾壹億捌仟玖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 民國 106 年 依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貳仟伍佰萬股，私募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拾肆億參仟玖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 民國 106 年 依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伍仟伍佰萬股，私募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拾玖億捌仟玖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 民國 109 年 合併子公司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拾柒億壹仟壹佰參拾貳萬壹佰壹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捌佰萬肆仟貳佰貳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簡介：

部 門	業 務 簡 介
董 事 長 室	秉承董事長命令，推動公司各項營運方針之運作。
稽 核 室	隸屬董事會，協助公司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作業流程的建立與實施；查核各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及可靠性。
法 務 室	統籌法務、股務及轉投資等業務。
總 經 理 室	統籌及執行全公司營運政策。
副 總 經 理 室	統籌全公司研發總處及品保處等相關業務事項。
行 政 財 會 總 處	統籌全公司行政管理處及財會處等相關業務事項。
行 政 管 理 處	統籌全公司人力資源、總務、保險及資訊系統等業務。
財 會 處	統籌全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業務。
產 品 供 應 總 處	統籌全公司產品管理處、採購處、製造處及需求管理中心等相關業務事項。
產 品 管 理 處	管理全公司各項研發開發專案、ISO 管制性文件管理、零件編碼、BOM 表建立、工程資料(線路圖、設計圖...等)管理。
採 購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業務所需用品及材料之採購、原料和產品之庫存管理、安排生產排程/協調庫存政策之規劃、執行與檢討等業務。
製 造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生產、負責新產品承接：EPR/PPR/MP 流程、工安環保、材料/成品進出口、保稅業務等。
業 務 行 銷 總 處	統籌全公司產品業務處及產品行銷處等相關業務事項。
產 品 業 務 處	統籌全公司軍規電腦 ODM/OEM 及工規電腦品牌業務之開發與維護管理，協助業務第一線提供客戶售後技術服務，對客戶與其他部門進行技術支援，客訴和售後服務之管理分析建議。
產 品 行 銷 處	規劃全公司產品 Roadmap 和未來技術發展方向，市場情報搜集與分析，製定新產品規格、定位及價格策略、可行性分析，針對 Durabook 現有軍工規產品與品牌之行銷，產品上市計畫制定與執行及銷售相關等行銷事宜，參展、活動執行、編列行銷預算，職掌範圍之權利金事宜及產品外觀工業設計。
研 發 總 處	統籌全公司軟體工程處、硬體工程處、系統技術處及機構工程處等相關業務事項。
軟 體 工 程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軟、硬體設計開發等業務。
硬 體 工 程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設計開發，Layout(PCB 佈局)等業務。
系 統 技 術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熱傳工作、散熱工程分析，散熱模組之設計、測試，規劃天線、無線裝置整合測試工作，負責產品的 EMI，Safety 相關事項，綠色產品之導入及控管。

部 門	業 務 簡 介
機 構 工 程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結構設計、模具開發等業務。
品 保 處	統籌全公司品質政策與推展，訂定公司的品質方針/訂定短、中、長期品質目標與策略。 擬定各項產品導入量產前的所有測試及可靠度分析，各項產品售後服務管理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1年4月12日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三)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男 80~89歲	109.6.30 109.6.30	3	85.8.30 85.8.30	31,390,653 2,260,882	16.02% 1.15%	3,973,315 286,174	16.02% 1.15%	- 33,078	- 0.13%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法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 歐華投資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高思復	父子	(註五)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思復	男 50~59歲	109.6.30 109.6.30	3	85.8.30 106.6.16	31,390,653 3,811,234(註六)	16.02% 1.95%(註七)	3,973,315 498,543(註八)	16.02% 2.01%(註九)	- 11,417	- 0.05%	- -	- -	美國紐約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高育仁	父子	(註五)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敏恭	男 70~79歲	109.6.30 109.6.30	3	85.8.30 109.6.30	31,390,653 -	16.02% -	3,973,315 -	16.02%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 所碩士	實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女 60~69歲	109.6.30 109.6.30	2.4(註十)	94.5.27 94.5.27	460,384 18,357	0.23% 0.01%	0 2,323	0.00% 0.0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 究所 育華創投總經 理	實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 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 金會 代表人：周成虎	男 40~49歲	109.6.30 109.6.30	3	94.5.27 106.6.16	183,781 2,500,000	0.09% 1.28%	23,262 316,441	0.09% 1.28%	- -	- -	- -	- -	美國洛杉磯 LaVeme 大學公 共行政博士	世新大學董事 長	-	-	-	-
董事	美國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代表人：An Van Nguyen	男 60~69歲	109.6.30 109.6.30	3	109.6.30 109.6.30	30,040,000 -	15.33% -	3,802,355 -	15.33% -	- -	- -	- -	- -	B. S.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NC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	109.6.30	3	106.6.16	652,747	0.33%	82,622	0.33%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基盛投資(股)公司	-	109.6.30	3	109.6.30	186,508	0.09%	23,607	0.10%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源泉	男 70~79歲	109.6.30	3	106.6.16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農業計畫研究 所博士	本公司獨立董 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任子平	男 70~79歲	109.6.30	3	109.6.30	-	-	-	-	-	-	-	-	輔仁大學工商 管理系學士	元翊精密工業 (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義雄	男 80~89 歲	109.6.30	3	109.6.30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統計系統 計組學士	財團法人桃園 基督徒中壢禮 拜堂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三：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四：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五：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係為了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擬定營運方向並領導董事會監督經營團隊之運作，總經理依據其企業管理專長帶領經營團隊執行營運內容，並確實貫徹、傳承經營理念，董事長、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狀況及計畫方針與各董事均有充分溝通，堪稱合理必要。本公司有三位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落實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精神。

註六：此股數包含：普通股 3,811,218 股及特別股 16 股。

註七：此持股比例包含：普通股 1.95%及特別股 0%。

註八：此股數包含：普通股 498,532 股及特別股 11 股。

註九：此持股比例包含：普通股 2.01%及特別股 0%。

註十：毘華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

111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29.221%)、高育仁(25.974%)、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84%)、高婉倩(9.740%)、高思博(9.740%)、高思復(9.740%)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84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250%)、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25%)、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125%)、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150%)、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50%)、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750%)、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575%)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註三)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2.5733%)、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2.5733%)、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3.0293%)、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8577%)、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577%)、汪芝薰(0.1086%)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BOG Investments, LLC(100%)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1.00%)、高婉倩(5.00%)、高思博(5.00%)、高思復(5.00%)、高張明鸞(3.00%)、高育仁(1.00%)
基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洪素真(58.222148%)、林郁智(25.616074%)、林芝如(8.108087%)、林茂盛(8.053691%)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此欄依據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110年之捐助資料填列。

註四：歐華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業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註三）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1.00%)、高思博(5.00%)、高思復(5.00%)、高婉倩(5.00%)、高張明鸞(3.00%)、高育仁(1.00%)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29.221%)、高育仁(25.974%)、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84%)、高婉倩(9.740%)、高思博(9.740%)、高思復(9.7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02%)、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15.33%)、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63%)、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5.61%)、鼎晶投資有限公司(4.34%)、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2%)、高思復(2.01%)、周成虎(1.28%)、高育仁(1.15%)、高思博(1.02%)、郭宗佐(1.02%)、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2%)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20.00%)、高浩珣(20.00%)、高浩桐(15.00%)、高浩軒(15.00%)、顏秀娟(10.00%)、周韻采(10.00%)、高娟娟(5.00%)、丁耀彬(5.00%)
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r Andreyzins（100%）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光輝(71.50%)、蘇昭蓉(21.80%)、蘇天財(5.60%)、福益實業(股)公司(0.50%)、福冠投資(股)公司(0.50%)、蘇昭宇(0.10%)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啟仁(10.075%)、楊銀明(7.20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5.837%)、楊敬一(4.375%)、楊佳玲(3.152%)、楊琇雅(2.905%)、楊淑元(2.762%)、楊瑩元(2.762%)、楊淑婷(2.384%)、楊佳瑜(2.21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16.810%)、智品興業(股)公司(7.040%)、智友(股)公司(6.890%)、憬興投資(股)公司(5.050%)、欣業企業(股)公司(4.970%)、呂正義(3.910%)、漢神投資(股)公司(3.830%)、元富證券(股)公司(3.400%)、高聖投資(股)公司(2.530%)、林逸菁(2.320%)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隆科技(股)公司(21.650%)、鴻隆實業(股)公司(19.710%)、威旺投資(股)公司(12.670%)、潤祥實業(股)公司(12.410%)、旺興實業(股)公司(12.280%)、埤群實業(股)公司(9.790%)、泰盛投資(股)公司(4.740%)、寶盛投資(股)公司(4.740%)、連茂投資(股)公司(1.96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永煌投資(股)公司(13.700%)、建宜投資(股)公司(6.710%)、陳修忠(5.530%)、慶宜投資開發(股)公司(5.280%)、陳建州(5.070%)、顏秋樂(4.390%)、大鐘印染(股)公司(3.160%)、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3.080%)、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2.590%)、嚴麗蓉(2.340%)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麗雲(3.91%)、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78%)、謝瀚尹(3.59%)、謝佩融(3.13%)、謝榮坤(1.67%)、東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王玲華(1.4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0%)、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0%)、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9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96%)、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1%)、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3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3%)、蔡明興(2.66%)、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9%)、蔡明忠(1.86%)

法人名稱 (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二) (註三)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6.26%)、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帳戶(1.74%)、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5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2%)
BOG Investments, LLC	The An Van Nguyen Revocable Trust(42.99517%)、Mark Eric Christopher(42.99517%)、Dinh Van Nguyen(4.34783%)、Douglas Hafner Eacker(2.17391%)、Joseph William Guest(2.17391%)、Mark Anthony Pancerella(2.17391%)、Christopher Strom Nguyen(1.08696%)、Clinton Grant Christopher(1.08696%)、Cheng Andy Lee(0.96618%)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高育仁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曾擔任立法委員、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高思復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黃敏恭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曾擔任中華經濟產業策進會理事 長；現為寶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蔡美麗(註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曾擔任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董事代表人：周成虎	美國洛杉磯 LaVeme 大學公共行政博士；擔任世新大學董事長、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董事代表人: An Van Nguyen		B.S.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 擔任 NC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註 2)	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基盛投資(股)公司 (註2)	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李源泉	中國文化大學農業計畫研究所博士、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工程研究所農碩士、成功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系工學士；曾擔任台灣省諮議會第4、5、6屆諮議員、台灣省諮議會第5、6屆諮議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任子平	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 曾擔任交通銀行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太平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現為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蘇 義雄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統計組； 曾擔任中興大學統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原大學商學院院長；現為財團法人桃園 基督徒中壢禮拜堂董事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 毘華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註 2)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盛投資(股)公司係法人當選。

註一：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二：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

(1)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①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訂定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遵守相關標準如下：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女性董事至少達一席)、年齡(不限制)、國籍(本國籍逾三分之二)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至少達一席)、財會(至少達二席)、產業(至少達一席)、行政或管理(至少達一席)、專業技能等。

②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至少包含三席獨立董事。

(2)本公司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如下：

	性別	年齡分布					兼任 員工	產/學經歷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商務	財務 會計	法律	產業	公共 行政
高育仁	男					√		√	√	√	√	
高思復	男		√				√	√			√	
黃敏恭	男				√			√				√
蔡美麗 (註1)	女			√				√	√			
周成虎	男	√						√				√
An Van Nguyen	男			√				√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基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李源泉	男				√			√			√	√
任子平	男				√			√				
蘇義雄	男					√		√	√			

(註1) 毆華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業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

(3)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達成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項目	是否達成
性別(女性董事至少達一席)	是
年齡(不限制)	是
國籍(本國籍逾三分之二)	是
法律專業背景(至少達一席)	是
財會專業背景(至少達二席)	是
產業專業背景(至少達一席)	是
行政或管理專業背景(至少達一席)	是

5.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八席非獨立董事，其中1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其中二席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高育仁董事與高思復董事為父子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行使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年度財務報告等。本公司並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據以審視董事會運作績效並確保其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2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二)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三)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思復	男	99/01/01	498,543(註四)	2.01% (註五)	11,417	0.05%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高育仁	父子	(註三)
副總經理室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盧孟洋	男	98/06/08	1,333	0.01%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	-	-	-	-
業務行銷總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亨佳	女	107/07/09	5,949	0.02%	15,189	0.06%	-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
產品供應總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曉倩	女	109/09/01	-	-	314	0.00%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	-	-	-
研發總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導民	男	101/03/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	-	-	-	-
行政財會總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良靜	女	98/06/08	1,698	0.01%	-	-	-	-	美國聖母大學法律研究所	-	-	-	-	-
財會處代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宏榮	男	111/4/1	-	-	1,012	0.00%	-	-	台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	-	-	-	-
系統技術處協理	中華民國	賴炳仁	男	99/01/01	-	-	-	-	-	-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	-	-	-	-	-
機構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朱文進	男	108/09/02	-	-	-	-	-	-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	-	-	-	-	-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謝坤蒼	男	99/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子公司總經理	-	-	-	-
品保處代協理	中華民國	白暉平	男	110/5/25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	-	-	-	-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茂村	男	99/01/01	32	0.00%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	-	-	-	-

註一：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二：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三：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係為了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擬定營運方向並領導董事會監督經營團隊之運作，總經理依據其企業管理專長帶領經營團隊執行營運內容，並確實貫徹、傳承經營理念，董事長、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狀況及計畫方針與各董事均有充分溝通，堪稱合理必要。本公司有三位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落實董事會之監督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精神。

註四：此股數包含：498,532股及特別股11股。

註五：此持股比例包含：普通股2.01%及特別股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高育仁	240	240	-	-	58	58	35	35	1.18	1.29	6,960	6,960	-	-	-	-	-	-	25.88	28.30	無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高思復	240	240	-	-	58	58	35	35	1.18	1.29	6,276	6,276	108	108	30	-	30	-	23.94	26.18	12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敏恭	240	240	-	-	58	58	35	35	1.18	1.29	-	-	-	-	-	-	-	-	1.18	1.29	無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美麗(110.1-110.11)	220	220	-	-	53	53	30	30	1.08	1.18	-	-	-	-	-	-	-	-	1.08	1.18	無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代表人:周成虎	240	240	-	-	58	58	35	35	1.19	1.30	-	-	-	-	-	-	-	-	1.18	1.29	無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玲鳳(註一)	-	-	-	-	-	-	5	5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淑慧(註一)	240	240	-	-	58	58	30	30	1.17	1.28	-	-	-	-	-	-	-	-	1.16	1.27	無
董事	基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城君(註一)	-	-	-	-	-	-	5	5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基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建財(註一)	240	240	-	-	58	58	30	30	1.17	1.28	-	-	-	-	-	-	-	-	1.16	1.27	無
董事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代表人:An Van Nguyen	240	240	-	-	58	58	35	35	1.19	1.30	-	-	-	-	-	-	-	-	1.18	1.29	無
獨立董事	李源泉	240	240	-	-	58	58	80	80	1.34	1.47	-	-	-	-	-	-	-	-	1.34	1.4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任子平	240	240	-	-	58	58	80	80	1.34	1.47	-	-	-	-	-	-	-	-	1.34	1.47	無
獨立董事	蘇義雄	240	240	-	-	58	58	80	80	1.34	1.47	-	-	-	-	-	-	-	-	1.34	1.47	無

註一：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法人當選。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註二)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思復	4,611	4,611	108	108	1,665	1,665	30	-	30	-	22.76	24.89	12
副總經理	盧孟洋	3,471	3,471	108	108	640	640	20	-	20	-	15.04	16.45	無

註一：總經理司機一名 110 年薪資及退休金計新台幣 747 千元。

註二：為預估數。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註二)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思復	4,611	4,611	108	108	1,665	1,665	30	-	30	-	22.76	24.89	12
副總經理	盧孟洋	3,471	3,471	108	108	640	640	20	-	20	-	15.04	16.45	無
行政財會總處協理	蔡良靜	3,408	3,408	108	108	679	679	10	-	10	-	14.92	16.32	無
研發總處協理	張導民	2,277	2,277	108	108	409	409	10	-	10	-	9.95	10.88	無
財會處協理	楊建國	2,184	2,184	108	108	297	297	5	-	5	-	9.20	10.07	80

註一：總經理司機一名 110 年薪資及退休金計新台幣 747 千元。

註二：為預估數。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9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4.09%	130.41%	75.87%	82.9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上述人員之酬金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章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各職等職稱薪資級距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依照下列考核項目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酬金建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職稱	考核項目
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門管理績效 2. 規劃能力 3. 團隊合作及跨部門溝通 4. 特殊貢獻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一)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二)	備註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7	0	100%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思復	7	0	100%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敏恭	7	0	100%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6	0	100%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業於 110/11/30 辭任。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代表人：周成虎	4	3	57%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7	0	100%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董事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代表人：An Van Nguyen	0	7	0%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外國法人董事，因疫情關係無法來台，均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	基盛投資(股)公司	7	0	100%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獨立董事	李源泉	7	0	100%	連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獨立董事	任子平	7	0	100%	新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獨立董事	蘇義雄	7	0	100%	新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6/30 起三年。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需迴避情事。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善盡內部監督及管理，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 (二) 落實資訊公開、網路申報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本公司確實依相關法令落實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重要資訊，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揭露；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二：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註一：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二：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三：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四：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五：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源泉	5	100%	連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任期自109/6/30起三年。
獨立董事	任子平	5	100%	新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任期自109/6/30起三年。
獨立董事	蘇義雄	5	100%	新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任期自109/6/30起三年。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及日期	涉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3 次 110 年 3 月 10 日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通過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通過對子公司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 1 屆第 4 次 110 年 4 月 20 日	通過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 1 屆第 5 次 110 年 5 月 13 日	通過對子公司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 1 屆第 6 次 110 年 8 月 13 日	通過對子公司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通過對美國子公司之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 1 屆第 7 次 110 年 11 月 10 日	通過對子公司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通過對美國子公司之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審計委員會議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需迴避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利用每月呈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時，針對報告內容、公司營運等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換，獨立董事對公司運作如有疑義時，亦隨時透過稽核主管向公司尋求解釋與答覆。

(2)獨立董事如對財務資訊有任何意見，則逕行與會計師聯繫進行了解。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w.nhead.com.tw/filebase/7a938d18ac1d.pdf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法務室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本公司股務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並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嚴格控管內外部環境風險，另已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控管機制執行。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落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具體管理目標，遵守至少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面向之組成標準。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但均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由法務室擔任執行單位，於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110年度之評估結果業已提報第13屆第12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評估結果得作為下一屆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定期每年評估一次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除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外，本公司業由法務室人員負責公司治理所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專責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直接與利害關係人聯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經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架設有專屬網站，提供公司資訊，方便投資人查詢了解公司狀況。本公司網址： www.twinhead.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依法令舉辦法人說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依據法規申報期限規定，每年3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依法實施退休制度，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確保員工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及舉辦法人說明會，以保障投資人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設有採購處，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專責處理，並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參加各專業機構舉辦之相關課程，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各處針對重大風險提出因應措施，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檢視風險因應的實施結果及成效，確認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皆已達成，風險處置方案的結果已達可接受風險之程度。</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良好。</p> <p>(八) 本公司董事會議，董事皆自主討論與發言，如有利害關係議案亦依法予以迴避。</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續保美金 100 萬元額度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未列入受評</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源泉		註一	同註一	0
獨立董事	蘇義雄		同註一	同註一	0
獨立董事	任子平		同註一	同註一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一：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並將(1)(2)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源泉	2	0	100%	連任
委員	蘇義雄	2	0	100%	連任
委員	任子平	2	0	100%	新任 (委任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由總經理室統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處理。	與永續發展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 本揭露資料僅涵蓋本公司，並未包括子公司。</p> <p>2.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提早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對策或管控措施，以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執行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時檢討適合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營運活動，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p>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842 1816 1436">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與管理</td> <td>遵循各項環境法規，並制定環境管理程序確認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制度有效執行。</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1. 設置門禁管理設施、定期檢查維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設備。 2.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確保員工工作期間之安全。</td> </tr> <tr> <td>產品安全</td> <td>1. 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如：</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與管理	遵循各項環境法規，並制定環境管理程序確認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制度有效執行。	社會	職業安全	1. 設置門禁管理設施、定期檢查維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設備。 2.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確保員工工作期間之安全。	產品安全	1. 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如：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與管理	遵循各項環境法規，並制定環境管理程序確認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制度有效執行。													
社會	職業安全	1. 設置門禁管理設施、定期檢查維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設備。 2.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確保員工工作期間之安全。													
	產品安全	1. 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各國安規申請、ROHS與WEEE規範等。</p> <p>2.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p> <p>3.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以保證所使用材料穩定，且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使供應商遵守法規、綠色產品要求及公司規範。若有未符合「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適時終止或解除與供應商合作關係。</p>
			<p>公司治理</p> <p>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p>	<p>1. 有效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員工及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2. 本公司之產品皆申請專利與商標註冊以維護公司權益。</p>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人之重要議題，維護其合法權益。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並提供聯絡窗口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訊息。</td> </tr> </table> <p>4. 權責單位業於第13屆第11次董事會報告一一〇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運作情形。</p>			人之重要議題，維護其合法權益。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並提供聯絡窗口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訊息。	
		人之重要議題，維護其合法權益。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並提供聯絡窗口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訊息。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V</p> <p>V</p> <p>V</p>		<p>品保部門定期檢視我國各項環境法規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危害物質限用指令)，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環境手冊」、「教育訓練程序」、「文件化資訊管理程序」、「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能資源管理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廢水管理程序」等環境管理程序確認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制度有效執行。本公司並通過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所涵蓋範圍包括設計，開發、營銷、銷售、製造、服務和維修筆記型電腦、工業筆記型電腦和特殊用途主機板。</p> <p>本公司推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導入辦公室節能設備、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對所產生之廢棄物嚴格管理及定期處理清運，使之對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p> <p>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影響有限，惟仍積極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並同步實施「響應節能、隨手關燈」政策，以及下列措施，以因應氣候相關問題：</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將室內辦公空間之空調溫度控制於 26-28°C，並同時搭配電風扇使用</p> <p>2. 電腦設定暫停工作 5-10 分鐘後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p> <p>3. 倡導使用冰箱時盡量減少開關門次數</p> <p>4. 倡導最後使用蒸飯箱者關閉電源</p> <p>5.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關閉電燈</p> <p>6. 下班時分區熄燈，避免 1-2 人仍開啟全區電燈</p> <p>7. 倡導同仁隨手關電，長時間不使用設備拔掉插頭</p> <p>8. 倡導最後離開之同仁，關閉飲水器、檢查並關閉所有電燈開關</p> <p>9. 本公司所屬大樓中控室統一於人員下班後關閉總電源</p> <p>1. 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資料涵蓋範圍為台北辦公室及高雄廠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Co2 排放量/ (kg)；範疇二</td> <td>1,050</td> <td>898</td> </tr> <tr> <td>用水量/(度數)</td> <td>6,540</td> <td>6,884</td> </tr> <tr> <td>電-Co2 排放量 /(kg)；範疇二</td> <td>722,119</td> <td>698,391</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 <td>30.53</td> <td>29.078</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藉由設備汰舊換新，改裝設節能設施，推動省水節電措施等，增加資源回收品項及管道，明顯減少廢棄物數量。</p> <p>3.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公司加強宣導，用水量下降約 14.4%(108 年度為基準年)，已超出 108 年訂定之 5%目標，顯現節水計劃有</p>		108 年度	109 年度	水-Co2 排放量/ (kg)；範疇二	1,050	898	用水量/(度數)	6,540	6,884	電-Co2 排放量 /(kg)；範疇二	722,119	698,391	廢棄物總重量/(噸)	30.53	29.078	
	108 年度	109 年度																	
水-Co2 排放量/ (kg)；範疇二	1,050	898																	
用水量/(度數)	6,540	6,884																	
電-Co2 排放量 /(kg)；範疇二	722,119	698,391																	
廢棄物總重量/(噸)	30.53	29.07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顯著效果，未來將持續透過省水措施達成每年用水量下降 5% 之年度目標。</p> <p>4. 本公司 109 年度用電之碳排放量下降約 3.2%(108 年度為基準年)，顯現節電計劃有顯著效果，未來將持續透過用電時間管理及空調溫度控制等方式達成每年用電之碳排放量下降 1.5% 之年度目標。</p> <p>5. 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2015 認證，並持續推動內部環境改善議題。</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所揭櫫之標準，並依據本公司的營運項目及特性，制定人權政策並執行具體管理方案，如設置門禁管理設施、定期檢查維護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設備等、定期為同仁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及依法設置哺乳室等相關設施、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特別建置國外大廠之防火牆設備及郵件過濾防護系統，以履行永續發展之目標，並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p>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季度活動，員工每年享有一日生日假；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補助作業；此外對員工定期考核，將其績效表現反映於員工薪酬。</p> <p>辦理全公司員工之健康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本公司110年度職災為0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隨時關懷注意員工身心狀態，確保員工工作期間之安全。</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及員工皆規劃完整之職能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職能別專業訓練、主管職務別管理訓練及語言訓練等，並不定期提供外部課程訓練之資訊，讓員工與公司遠景一同成長。110年度職能訓練共計229人完成，總時數(即全部人數之時數總計)為599小時。	與永續發展之精 神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如：各國安規申請、ROHS與WEEE規範等，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設有客服部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以保證所使用材料穩定，且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使供應商遵守法規、綠色產品要求及公司規範。若有未符合「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適時終止或解除與供應商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其餘尚在研議中。	尚無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客服部門對工程測試用機台加以回收、拆解與整新後作為員工工作機台使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2.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 3. 捐贈防疫物資予當地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社區防疫盡一份心力，履行永續發展之目標。				

-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要求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之不誠信行為，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積極落實永續經營環境。</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於人員報到時均簽署「員工職務約定書」及明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本公司管理階層均強調誠信經營之必要性，由各處管理階層依其不同營業活動及性質落實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舉凡涉及誠信瑕疵之議題，均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後彙報高階主管，責成負責單位採取適當的校正行動及懲處措施，並定期追蹤。</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違反本守則情事，應依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處理。除不定期向內部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或舉辦教育訓練，並於本公司於網站設有檢舉信箱，受理不符合誠信經營事項，更定期檢討修正不誠信行為方案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容，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並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適度加強違反誠信之處罰條款。</p> <p>本公司處理企業誠信經營事務之專責單位為法務室，本公司法務室就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於第13屆第11次董事會報告：</p> <p>1. 110年度並已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p> <p>2.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辦法及設立檢舉信箱，並無收到違反誠信經營與從業道德相關(商業倫理、貪腐、賄賂或從事內線交易)之檢舉事項。</p> <p>3. 未有違反誠信相關事由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情事。</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			基本準則。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查以加強防範，另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均須自我檢視，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每年會計師亦會對公司前述制度執行審查。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時派員參與外部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時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獨立檢舉信箱，由專責單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針對檢舉申訴事項，依「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內之處理流程執行並記錄，並對申訴人、申訴內容嚴守保密之職責。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依「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之規定保護申訴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winhead.com.tw/filebase/713b284ae929.pdf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 twi nhead.com.tw/filebase/7a938d18ac1d.pdf](http://www.twi nhead.com.tw/filebase/7a938d18ac1d.pdf)。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略。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決議內容：

- ①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②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 ③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④決議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2)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依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案，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8,004,220 元，分為 24,800,422 股，其中包括普通股 24,799,360 股及特別股 1,062 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

2. 一一〇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1)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5)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案。
- (6)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8)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一一〇年度薪資報酬案。
- (9)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10)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11)決議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 (1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增列召集事由案。
- (13)決議通過重新議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等案。
- (14)決議通過確認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
- (15)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相關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等案。
- (16)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 (17)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 (18)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 (19)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20)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事項案。

- (2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2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2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 (2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25)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2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8)決議通過補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一席暨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項案。
- (29)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補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一席之候選人名單。
- (30)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案。
- (31)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案。
- (3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33)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 (34)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35)決議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Durabook Americas Inc.之長期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36)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薪資報酬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5月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楊建國	102年3月1日	111年3月31日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110/1/1~110/12/31	3,510	1,290	4,80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 78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400 仟元、減資彌補虧損案 70 仟元及工商登記 40 仟元。
	尹元聖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董事會評估 110 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

1.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以下評估標準：(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7)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8)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2. 依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本公司財會主管先依前述標準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尚具備獨立性及適任性。嗣再經本公司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依前述評估標準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 依前述評估結果，本公司於前述查核期間無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一)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417,338)	---	---	---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402,111)	---	---	---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160,519)	---	---	---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25)	---	---	---
董事	基盛投資(股)公司	(162,901)	---	---	---
董事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26,237,645)	---	---	---
獨立董事	李源泉	---	---	---	---
獨立董事	任子平	---	---	---	---
獨立董事	蘇義雄	---	---	---	---
總經理	高思復	(3,312,691)	---	---	---
技術總監	盧孟洋	(9,205)	---	---	---
協理	王亨佳	(41,051)	---	---	---
協理	張曉倩	---	---	---	---
協理	張導民	---	---	---	---
協理	蔡良靜	(11,720)	---	---	---
協理	楊建國	---	---	---	---
協理	賴炳仁	---	---	---	---
協理	朱文進	---	---	---	---
協理	謝坤蒼	---	---	---	---
協理	郭武功	---	---	---	---
協理	陳茂村	(221)	---	---	---
財務主管	陳淑玲	(16,200)	---	---	---
會計主管	王宏榮	---	---	---	---

註：因任期及人事異動之故，未擔任職務者均註記為不適用。

註一：公司辦理減資致股數減少。

註二：歐華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業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股數增減計算至110年11月30日止。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張明鸞	3,973,315 33,078	16.02% 0.13%	- 286,174	- 1.15%	- -	- -	- 高育仁 高思復 高思博	- 配偶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代表人：An Van Nguyen	3,802,355 -	15.33% -	- -	- -	- -	- -	- -	- -	
奧史坦丁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顏景輝	1,644,480 -	6.63% -	- -	- -	- -	- -	- -	- -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玉玲	1,391,327 -	5.61% -	- -	- -	- -	- -	- -	- -	
鼎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志	1,075,393 -	4.34% -	- -	- -	- -	- -	- -	- -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耀彬	698,893 -	2.82% -	- 2,323	- 0.01%	- -	- -	- -	- -	
高思復	498,543 (註四)	2.01% (註五)	11,417	0.05%	-	-	高育仁 高張明鸞 高思博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周成虎	316,441	1.28%	-	-	-	-	-	-	
高育仁	286,174	1.15%	33,078	0.13%	-	-	高張明鸞 高思復 高思博	配偶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高思博	253,152	1.02%	-	-	-	-	高育仁 高張明鸞 高思復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郭宗佐	253,152	1.02%	-	-	-	-	-	-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3,152	1.02%	-	-	-	-	-	-	

註一：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二：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三：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四：此股數包含：普通股 498,532 股及特別股 11 股。

註五：此持股比例包含：普通股 2.01% 及特別股 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urabook Federal Inc.	19,000	19%	-	-	19,000	19%
Durabook Americas Inc.	769,230	80%	-	-	769,230	80%
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5,872,420	100%	-	-	5,872,420	100%
倫飛(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倫飛(B.V.I.)有限公司	-	-	50,000	100%	50,000	100%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0年12月	10元	100,000,000	十億元	66,732,145	667,321,450	資本公積增資 60,602,950元	無	註一	
81年06月	10元	100,000,000	十億元	78,379,000	783,790,000	盈餘增資 45,804,490元 資本公積增資 70,664,060元	無	註二	
82年07月	10元	100,000,000	十億元	86,152,647	861,526,470	資本公積增資 77,736,470元	無	註三	
83年08月	10元	100,000,000	十億元	98,855,130	988,551,300	現金增資 101,356,050元 資本公積增資 25,668,780元	無	註四	
85年03月	10元	160,000,000	十六億元	160,000,000	1,600,000,000	現金增資 611,448,700元	無	註五	
86年05月	10元	300,000,000	三十億元	204,000,000	2,040,000,000	盈餘增資 280,510,680元 資本公積增資 159,489,320元	無	註六	
86年10月	10元	300,000,000	三十億元	264,000,000	2,64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0元	無	註七	
87年05月	10元	600,000,000	六十億元	363,500,000	3,635,000,000	盈餘增資 467,270,960元 資本公積增資 527,729,040元	無	註八	
88年04月	10元	600,000,000	六十億元	363,740,565	3,637,405,6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05,650元	無	註九	
88年08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478,480,936	4,784,809,360	盈餘增資 637,901,669元 資本公積增資 509,098,331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3,710元	無	註十	
89年03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480,418,920	4,804,189,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379,840元	無	註十一	
89年09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528,450,942	5,284,509,420	資本公積增資 480,320,220元	無	註十二	
93年03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554,561,723	5,545,617,2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6,382,960元	無	註十三	
93年11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277,303,712	2,773,037,120	減資 2,772,580,110元	無	註十四	
100年12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255,867,547	2,558,675,470	合併減資 214,361,650元	無	註十五	
101年08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90,161,531	1,901,615,310	減資 657,060,160元	無	註十六	
105年10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93,939,797	939,397,970	減資 962,217,340元	無	註十七	
105年12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18,939,797	1,189,397,970	現金增資 250,000,000元	無	註十八	
106年2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43,939,797	1,439,397,970	現金增資 250,000,000元	無	註十九	
106年9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98,939,797	1,989,397,970	現金增資 550,000,000元	無	註二十	
109年4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95,932,433	1,959,324,330	合併減資 30,073,640元	無	註二十一	
110年10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24,800,422	248,004,220	減資 1,711,320,110元	無	註二十二	

註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年12月23日(80)台財證(一)第03483號函核准

註二：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年06月01日(81)台財證(一)第01228號函核准

註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年07月19日(82)台財證(一)第30694號函核准

註四：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年08月02日(83)台財證(一)第32527號函核准

註五：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03月26日(85)台財證(一)第21571號函核准

註六：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05月01日(86)台財證(一)第33862號函核准

註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0月14日(86)台財證(一)第73902號函核准

註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04月23日(87)台財證(一)第35078號函核准

註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10月01日(87)台財證(一)第81707號函核准

註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06月29日(88)台財證(一)第59109號函核准

註十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10月01日(87)台財證(一)第81707號函核准

註十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06月03日(89)台財證(一)第47857號函核准

註十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10 月 01 日(87)台財證(一)第 81707 號函核准
 註十四：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0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683 號函核准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0 月 0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5974 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29410 號核准
 註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730 號函核准
 註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8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056 號函核准
 註十八：經濟部 106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7830 號核准
 註十九：經濟部 106 年 0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23470 號核准
 註二十：經濟部 106 年 0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7980 號核准
 註二十一：經濟部 109 年 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7870 號核准
 註二十二：臺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2818400 號函核准

111 年 4 月 1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508,838	13,290,522	24,799,360	675,199,578	700,000,000
特別股	-	1,062	1,062	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6	54	31,043	11	31,114
持有股數	0	4,801	9,286,013	11,706,888	3,802,720	24,800,422
持股比例	0.00%	0.02%	37.44%	47.21%	15.3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 年 4 月 12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589	2,598,268	10.48%
1,000 至 5,000	1,200	2,398,117	9.68%
5,001 至 10,000	149	1,020,421	4.11%
10,001 至 15,000	57	712,782	2.87%
15,001 至 20,000	20	352,607	1.42%
20,001 至 30,000	27	665,287	2.68%
30,001 至 40,000	11	391,528	1.58%
40,001 至 50,000	6	272,590	1.10%
50,001 至 100,000	15	1,063,928	4.29%
100,001 至 200,000	3	413,616	1.67%
200,001 至 400,000	7	1,825,921	7.36%
400,001 至 600,000	1	498,532	2.01%
600,001 至 800,000	1	698,893	2.8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11,886,870	47.93%

合 計	31,091	24,799,360	100.00%
-----	--------	------------	---------

2.特別股

111年4月12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	1,062	100.00%
合 計	23	1,06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4月12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73,315	16.02%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3,802,355	15.33%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4,480	6.63%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1,391,327	5.61%
鼎晶投資有限公司	1,075,393	4.34%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8,893	2.82%
高思復	498,543 (註一)	2.01% (註二)
周成虎	316,441	1.28%
高育仁	286,174	1.15%
高思博	253,152	1.02%
郭宗佐	253,152	1.02%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3,152	1.02%
共 12 人	14,446,366	58.25%

註一：此股數包含：普通股 498,532 股及特別股 11 股。

註二：此持股比例包含：普通股 2.01%及特別股 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18	24.15	23.7
	最 低		1.30	2.81	15.8
	平 均		2.69	7.41	18.9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8	12.15	12.26
	分 配 後		1.38	11.14	11.2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799	24,799	24,799
	每 股 盈 餘		0.86	1.14	0.4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普通股:0 特別股:0	普通股:1 特別股:2	普通股:0 特別股:0
	無償配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404,712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13	6.50	0
	本利比		註一	7.41	註一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註一：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未發放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公司業於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擬定 110 年度股利分派議案，並提請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承認之：(1)本公司 97 年至 110 年度應發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依章程規定共計應發 404,712 元。(2)本公司 110 年稅後盈餘 28,182,384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彌補以往虧損 8 元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818,238 元及優先發放 97 年至 110 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累積股息共計 404,712 元，所餘未分配盈餘 24,959,426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共計分配 24,799,36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發放員工、董事酬勞：

(1)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2)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業於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擬定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員工酬勞為 3,202,544 元，董事酬勞為 640,509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79年12月15日
項目	面額	每股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20元
	股數	9,745,000股
	總額	97,450,00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除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特別股流通在外數額	收回或轉換數額	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96,993,000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10,620元(註一)
	收回或轉換條款	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每股市價(註二)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96,993,000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一：93年減資新台幣228,480元；101年減資新台幣58,680元；105年減資新台幣85,940元；110年減資新台幣73,280元。

註二：特別股未上市買賣。

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及有關電子產品(區域網路系統)設計製造
- (2) 電子產品(電線電話機、電話答錄機、數據機、電子式交換機、傳真機)設計(僅供辦公處所綜攬事務現場不設賣場零售)
- (3) 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多功能介面卡)設計製造
- (4) 電腦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鍵盤、印表機、軟硬式磁碟機)電腦軟體設備設計(不經營電動玩具及現場操作)
- (5) 電腦主機板、電腦工作站及其系統之設計製造
- (6) 特定用途積體電路設計製造
- (7) 電視遊樂器之設計製造
- (8) 國際貿易業
- (9) 倉儲業
- (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可攜式電腦(含成品板)	89%
其他	11%
合計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軍工規攜帶式電腦製造廠商，主要業務為軍工規筆記型電腦/平板型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維修，主要項目包括(1)軍/工規筆記型/平板型電腦(2)軍/工規之主機板(3)零組件及週邊產品(4)上述產品之售後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策略為針對垂直市場需求，制定切合客戶所需之特殊產品功能，如軍事、工業、醫療及運輸等不同產業，皆對其系統之可靠度環境及通訊功能有特殊之規範，目標為創造獲利優厚之利基型市場產品，並建立完整之產品線。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結構及現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軍工等特殊行業所使用可攜式裝置以自有品牌為主要銷售模式。就價值鏈而言，屬於系統組裝及品牌廠商。上游為電腦產品一般零組件及軍工規特殊元件供應商，下游則為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

以產業現況而言，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區域之終端需求穩定，品牌與通路亦日趨成熟，隨著銷售國家之增加及應用領域的擴大，產品銷售量可望逐年成長。

2.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軍/工規電腦屬於客製化且少量多樣之產品，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功能為設計重點。

由於其研發費用高昂、以及不易大量生產之特性，進入門檻甚高，再加上銷售市場分散，故一般 IPC 廠商對本公司之市場地位並不形成重大威脅。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為因應垂直市場特殊之需求、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軍/工規強固型筆記型電腦，如強固機殼、散熱技術、無線通訊等特殊應用領域之技術；並積極培養內部研發人員、吸引專業優秀工程師加入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掌握國內外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有效率地開發利基型產品並取得商品上市先機，以迎合未來市場之需求。

為了提升研發技能，發掘新材料之應用與新技術的開發，本公司自於一一〇年度起截至本年度第一季為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共計為新台幣97,853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業務發展核心為自有品牌Durabook及自主開發之產品，短期仍將以國防、公共安全及能源等深耕已久之應用領域為主要目標市場，藉由通路夥伴之擴張，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爭取市場占有率之極大化。長期而言，將以自有品牌持續推出更多元之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透過既存策略夥伴及特定領域系統整合商之合作，擴大垂直市場之覆蓋，成為更加全面之系統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歐洲、美洲及中國為主，並在當地設有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廣大客戶。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可攜式電腦(含成品板)銷售量為37,714台，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上，皆佔有一席之地，是國內少數軍/工規攜帶式電腦製造廠商，所研發製造之軍/工規攜帶式電腦產品，在市場上漸為各主要系統整合商採用。

雖 COVID-19 疫情不減、上游供應緊縮，且物流體系失調，所幸因應尚為及時，本公司產品出貨量並無遭重大影響。展望未來，隨著環境不利之因素趨緩，延宕之專案重啟，市場可望逐漸恢復穩定成長之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態勢分析與因應對策

(1) 優勢(Strength)

A. 產品設計能力強：擁有完整之軟、硬體及機構設計能力，可完整開發且獨立生產軍/工規之特殊功能產品，可滿足少量多樣之需求，朝『精品』路線邁進。

B. 生產製造能力強：高雄廠專注軍/工規機種多年；可達到少量多樣必須之生產彈性。

(2) 劣勢(Weakness)

A. 零組件供應商出貨交期長、最小訂購數量增。

因應對策：

建立 buffer stock，有效利用庫存循環機制，避免供不應求的狀況發生。

B. 軍/工規筆記型電腦特性為少量多樣，研發資源投入相對偏高。

因應對策：

建立模組化零組件之設計，不同機種共用相同模組零件，提供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以減少研發資源、降低庫存及成本，進而從中取得較高之獲利。

(3) 機會(Opportunity)

A. 軍工規攜帶式電腦的應用日漸普及，不僅是在軍事用途，於工業、農業、博奕產業、自動化、安控等等各個領域皆日益擴散、深入。

B.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有能力製造軍/工規筆記型/平板型電腦之廠商，且軍/工規筆記型電腦進入門檻高、毛利高，為一利基型市場。

(4) 威脅(Threat)

A. 市場規模成長趨緩，廠商低價搶單、商規大廠搶蝕軍/工規市場，導致價格競爭壓力增加，利潤空間遭到嚴重剝削。

因應對策：

(a) 深化研發實力、加強行銷敏銳性，依據客戶需求，開發不同層次、功能、樣式之產品，以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垂直市場產品為目標，維持預期之利潤。

(b) 開發與國際大廠合作的機會，借助其影響力，降低採購成本。

B. 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且產品多以美、歐為主要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亦會影響到本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a) 提高產品設計之附加價值，以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所佔售價之比重。

(b) 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隨時研判匯率走向，以適時評估避險性外匯操作工具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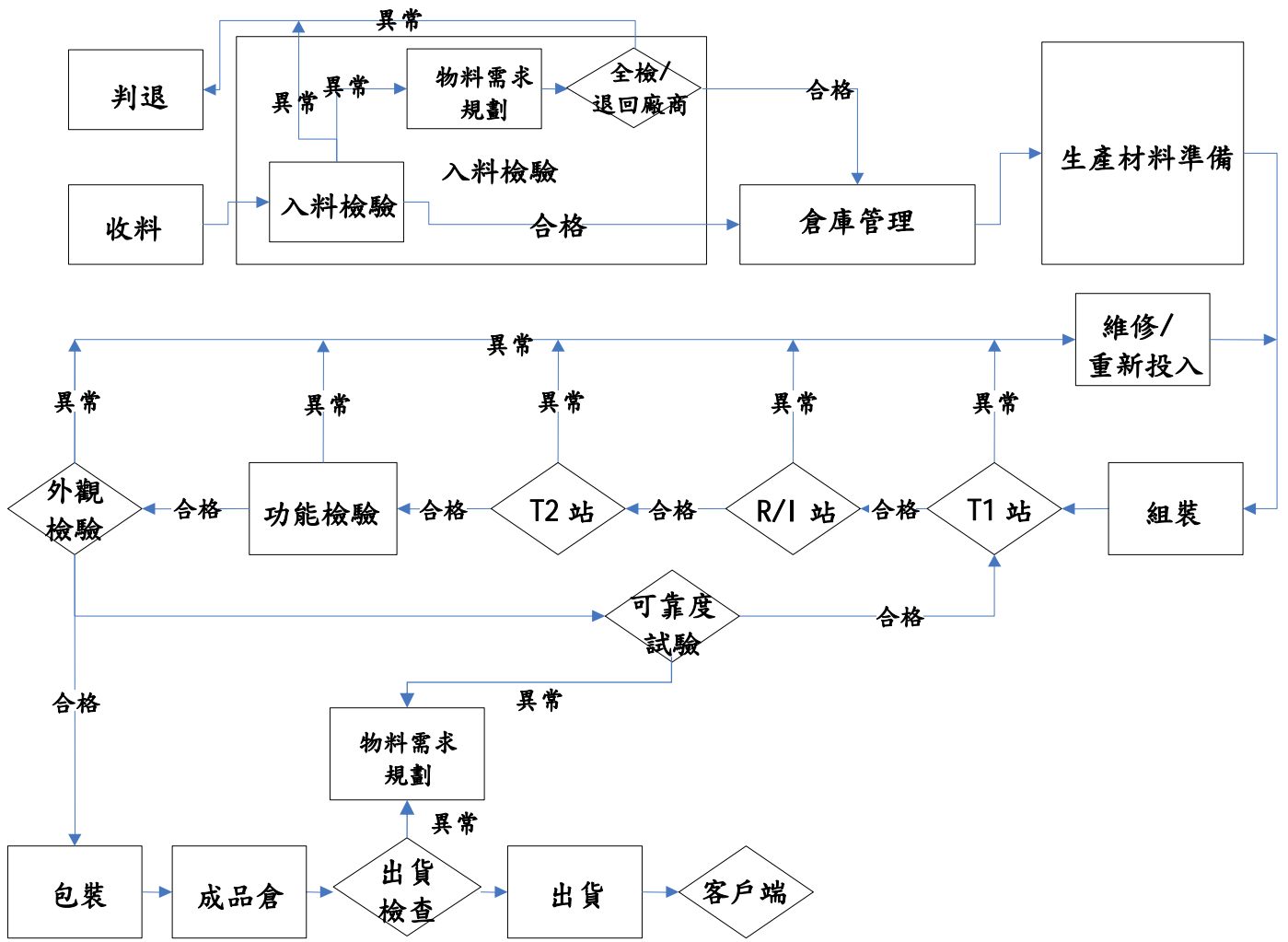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主要用途

強固型筆記型電腦、強固型平板電腦依不同之機型，適用於不同之範圍，包括個人、家庭、辦公室及戶外工作者，如軍、警、消防、倉儲、貨運等等；用途包括國防、公共安全、公共事業、現場服務、電信、交通運輸、石油及天然氣、製造及各式特殊應用等。

2. 產製過程

系統組裝工藝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固態硬碟機	電池	CPU	LCD
供應商	聯強 啟達	喬信 前瑞	聯強 世平	全台 台灣三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其他	562,105	100	-	其他	561,637	100	-	聯強	17,866	10	-
2	-	-	-	-	-	-	-	-	其他	160,706	90	-
	進貨淨額	562,105	100		進貨淨額	561,637	100		進貨淨額	178,572	100	

註：最近二年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N公司	202,713	23	註一	D公司	130,997	15	-	D公司	25,512	13	-
2	P公司	93,932	11	-	其他	736,896	85	-	其他	171,735	87	-
3	其他	566,714	66	-	-	-	-	-	-	-	-	-
	銷貨淨額	863,359	100		銷貨淨額	867,893	100		銷貨淨額	197,247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一：該公司董事長自109年6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筆記型電腦		30,000	13,747	412,462	30,000	17,002	474,848
成品板及零件		註	57,446	164,966	註	39,459	101,510
合計		30,000	71,193	577,428	30,000	56,461	576,358

註：本公司成品板委託代工廠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筆記型電腦及 成品板		4,022	49,135	43,399	712,059	517	3,856	37,197	772,231
其 他		-	28,005	-	74,160	-	16,581	-	75,225
合 計		4,022	77,140	43,399	786,219	517	20,437	37,197	847,4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母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年5月3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5月3日(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27	22	23
	間接員工	148	156	156
	合 計	175	178	179
平 均 年 歲		44.77	44.77	44.91
平均服務年資		10.33	10.75	10.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18.9%	19.7%	19.0%
	大 專	58.9%	58.4%	59.2%
	高 中	21.1%	20.2%	20.1%
	高中以下	1.1 %	1.7%	1.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不含派遣人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配合最新法令執行，目前無可能之支出。
 (三)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實施，由於本公司一向遵守業界之相關法令，對於環保及無鉛製程等早已做好因應措施，並同時確立本公司產品品質可銷往世界各國無虞，因此該指令之實施，對本公司而言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酬勞入股
- (2) 三節禮券
- (3) 年終獎金
- (4) 各種激勵獎金制度措施: 產品業務績效獎勵辦法、產品開發專案獎金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勵辦法、員工專利創作發明提案獎勵辦法、創意提案獎勵辦法
- (5) 教育訓練
- (6) 員工購買公司生產之電腦優惠措施
- (7) 福委會福利金補助：生日、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

事故

- (8) 年度休假、生日假
- (9) 員工旅遊、聚餐、季度活動
- (10) 年度健康檢查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正確工作態度及方法，激發員工潛能，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依各部門所提需求及員工專業技能辦理職能別專業訓練，且人事單位亦依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安排主管職務別管理訓練及語言訓練，並不定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之資訊，以期達到培育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充分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舊制年資至 96 年 8 月 31 日(含)已經全部結清，現職人員一律採用新制退休制度。

新制退休制度如下：

- (1) 新制之退休條件：員工年滿六十歲即可申請退休。
- (2) 新制之退休金係以員工每月工資總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工資分級表之標準，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為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促進勞資和諧，提高工作效能，本公司不定期由資方與勞方進行晤談，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得以抒發意見，表達建言，維持勞資雙方雙向溝通管道暢通，增進彼此互助互信合作關係。

另本公司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以公開方式推舉福委會代表，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代表皆能提出見解，充分溝通，以維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處，負責規劃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2) 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發現缺失，將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 (3) 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資安風險議題，確認改善方案與執行成效。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遵循 ISO9001 資訊規範與標準：
相關資訊規範與標準以遵循 ISO9001 之資訊服務管理程序為原則。
- (2)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制定倫飛資訊使用準則，內容涵蓋員工個人使用之工作機台、電子郵件與網路瀏覽之管理等，以有效維護公司內部資訊環境。

3. 具體管理方案

- (1)外部資訊稽核制度：
每年或不定期由委外稽核單位，針對資訊系統及內外部網路架構進行檢視；並檢視年度重要之資訊計劃與專案，以確保資安相關活動之合理性。
- (2)內部資訊稽核制度：
每年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針對使用者電腦系統帳號密碼、防毒軟體之運行模式、外部網站與網頁瀏覽之安全性及相關之控管措施予以調查。
- (3)實體防火牆管理：
採用硬體防火牆管理，並結合內部 AD 伺服器，制定使用者之網路瀏覽權限，避免內部資料遭竊取或病毒感染。新冠疫情期間更規劃使用防火牆之既有 VPN 功能，使使用者可隨時隨地取用公司內部資源。
- (4)郵件安全管制措施：
建置郵件過濾系統第一層為郵件類型過濾，避免遭受夾帶病毒檔案或連結之攻擊；第二層為垃圾郵件過濾，將判定為垃圾郵件之信件掃瞄與隔離。
- (5)防毒管理機制：
工作機台皆安裝使用者端防毒軟體，存取異常檔案時，即時將有問題之檔案隔離或刪除；伺服器端亦不定期自動更新病毒碼。
- (6)系統與檔案文件權限管理：
將重要檔案儲存於 NAS 檔案伺服器中，並定時進行備份作業；使用者必須具備應有的權限始能使用相關系統或瀏覽檔案。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編列相關預算：
於每年底檢視當年度執行成果，訂定次年度之改善專案並編列預算。
- (2)系統功能性委外以強化維護能力：
配合委外廠商共同維護電話交換機系統、GPM 綠色供應鍊管理系統等。
- (3)資訊單位人力資源：
專責需求整合分析、ERP 系統規劃管理維護、電信網路與資安設備管理維護、簽核流程系統管理維護等、產線需求客製及電信網路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故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貨合約	M 公司	06/25/'19~ 06/24/'21	*購買本公司產品 訂定交貨之機型、貨品 規格、交貨日期、訂單、 數量、保證期限、產能 相關規定	文件資料 保密

註：因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55,300	507,724	461,706	538,129	534,324	585,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757	298,540	294,685	285,778	278,146	276,801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68,336	323,118	387,273	344,744	314,429	310,468
資產總額		1,152,393	1,129,382	1,143,664	1,168,651	1,126,890	1,172,5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8,263	784,758	824,403	864,481	810,270	856,935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835,474	882,139
非流動負債		5,776	14,044	66,243	47,742	31,108	28,1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4,039	798,802	890,646	912,223	841,288	885,12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866,492	910,3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8,233	328,888	274,761	270,217	301,396	304,050
股本		1,989,398	1,989,398	1,989,398	1,959,324	248,004	248,004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6,234)	(1,476,960)	(1,535,036)	(1,711,320)	28,182	38,566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978	13,362
其他權益		27,128	18,509	22,458	22,213	25,210	17,480
庫藏股票		(202,059)	(202,059)	(202,059)	-	-	-
非控制權益		121	1,692	(21,743)	(13,789)	(15,785)	(16,6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8,354	330,580	253,018	256,428	285,611	287,414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60,407	262,210

註一：111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無分配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營業收入	601,919	919,537	829,029	863,359	867,893	197,247
營業毛利	102,338	234,154	226,678	257,172	259,744	54,481
營業損益	(167,580)	(45,413)	(80,877)	2,229	9,278	(10,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18)	(39,550)	(1,307)	13,540	16,740	20,518
稅前淨利	(183,598)	(84,963)	(82,184)	15,769	26,018	10,3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676)	(84,926)	(82,200)	15,432	25,772	10,0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676)	(84,926)	(82,200)	15,432	25,772	10,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6	(2,061)	4,638	(3,875)	3,411	(8,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420)	(86,987)	(77,562)	11,557	29,183	1,8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676)	(69,344)	(58,076)	21,387	28,182	10,3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15,582)	(24,124)	(5,955)	(2,410)	(3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0,420)	(72,040)	(54,127)	18,602	31,179	2,6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4,947)	(23,435)	(7,045)	(1,996)	(851)
每股盈餘	(1.24)	(0.35)	(0.30)	0.11	1.14	0.42
註一：111 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60,032	474,012	471,352	522,245	515,439	568,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86	295,049	291,649	282,946	276,227	274,46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41,009	327,109	376,003	343,129	318,875	315,438	
資產總額	1,099,027	1,096,170	1,139,004	1,148,320	1,110,541	1,158,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7,526	760,301	804,462	840,215	784,970	833,011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810,174	858,215
非流動負債	3,268	6,981	59,781	37,888	24,175	20,9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0,794	767,282	864,243	878,103	809,145	853,968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834,349	879,1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8,233	328,888	274,761	270,217	301,396	304,050	
股本	1,989,398	1,989,398	1,989,398	1,959,324	248,004	248,004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6,234)	(1,476,960)	(1,535,036)	(1,711,320)	28,182	38,566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978	13,362
其他權益	27,128	18,509	22,458	22,213	25,210	17,480	
庫藏股票	(202,059)	(202,059)	(202,059)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8,233	328,888	274,761	270,217	301,396	304,050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76,192	278,846

註一：111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無分配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營業收入	537,188	842,375	766,292	819,143	825,287	187,794
營業毛利	100,701	182,034	194,934	231,160	230,208	45,462
營業損益	(151,987)	(11,940)	(26,874)	35,067	29,172	(8,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67)	(57,404)	(31,202)	(13,680)	(990)	18,951
稅前淨利	(190,554)	(69,344)	(58,076)	21,387	28,182	10,3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676)	(69,344)	(58,076)	21,387	28,182	10,3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676)	(69,344)	(58,076)	21,387	28,182	10,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6	(2,696)	3,949	(2,785)	2,997	(7,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420)	(72,040)	(54,127)	18,602	31,179	2,6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676)	(69,344)	(58,076)	21,387	28,182	10,3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0,420)	(72,040)	(54,127)	18,602	31,179	2,6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4)	(0.35)	(0.30)	0.86	1.14	0.42

註一：111 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進行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進行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IFRS 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註 一)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6	70.73	77.88	78.06	74.66	75.49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96.59	115.44	108.34	106.44	113.84	114.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67	64.70	56.00	62.25	65.94	68.30
	速動比率	32.09	33.90	28.93	36.55	38.09	36.75
	利息保障倍數	(17.86)	(7.05)	(5.34)	2.35	3.40	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19	9.49	8.35	11.56	12.93	10.45
	平均收現日數	50.76	38.46	43.71	31.57	28.22	34.92
	存貨週轉率(次)	2.38	3.15	2.78	2.93	2.90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7	6.45	5.05	4.66	5.91	5.58
	平均銷貨日數	153.36	115.87	131.29	124.57	125.86	1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週轉率(次)	1.37	2.53	2.79	2.97	3.08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81	0.73	0.75	0.76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6)	(6.70)	(6.32)	2.14	3.00	1.05
	權益報酬率(%)	(45.42)	(22.99)	(28.17)	6.06	9.51	3.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9.23)	(4.27)	(4.13)	0.80	10.49	4.09
	純益率(%)	(31.84)	(9.24)	(9.92)	1.79	2.97	5.11
	每股盈餘(元)(註 四)	(1.24)	(0.35)	(0.30)	0.11	1.14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二	註二	4.07	10.60	0.1	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三	註三	72.38	227.07	204.11	123.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二	註二	3.87	10.63	0.09	1.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132.22	31.90	註三
	財務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二	註二	註三

註一：111 年第一季報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因比率為負值，故不擬揭露。

註三：因營業利益為虧損，故不擬揭露。

註四：本公司 109 年每股盈餘因於 10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期末應付帳款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4.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且減資彌補虧損後實收資本減少，致比率上升。
6. 純益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致純益率上升。
7. 每股盈餘（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致每股盈餘上升。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10.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 (IFRS 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註一)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6	70.00	75.88	76.47	72.86	73.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09	113.83	114.71	108.89	117.86	118.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91	62.35	58.59	62.16	65.66	68.20
	速動比率	39.25	34.46	32.89	37.70	38.96	37.27
	利息保障倍數	(18.57)	(5.57)	(3.79)	2.89	3.65	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7	3.63	3.31	4.07	4.42	3.68
	平均收現日數	195.18	100.55	110.27	89.68	82.57	99.18
	存貨週轉率(次)	2.76	3.46	2.91	3.04	3.03	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3	7.07	4.96	4.69	5.98	5.68
	平均銷貨日數	132.24	105.49	125.42	120.06	120.46	14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9	2.84	2.61	2.85	2.95	2.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77	0.69	0.72	0.73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3)	(5.55)	(4.33)	2.66	3.25	1.09
	權益報酬率(%)	(45.43)	(18.81)	(19.24)	7.85	9.86	3.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8)	(3.49)	(2.92)	1.09	11.36	4.19
	純益率(%)	(35.68)	(8.23)	(7.58)	2.61	3.41	5.53
	每股盈餘(元)(註四)	(1.24)	(0.35)	(0.30)	0.86	1.14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二	註二	5.45	11.71	註二	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二	註二	34.97	108.26	103.80	12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二	註二	5.49	12.68	註二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7.87	9.06	註三
	財務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1.48	1.57	註三

註一：111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因比率為負值，故不擬揭露。
 註三：因營業利益為虧損，故不擬揭露。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 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主要係因期末應付帳款項減少, 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 資產報酬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 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4. 權益報酬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 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 且減資彌補虧損後實收資本減少, 致比率上升。
6. 純益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 致純益率上升。
7. 每股盈餘(元): 主要係本年度獲利增加, 致每股盈餘上升。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源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柯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倫飛電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9,417	17	222,168	1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七))	116	-	2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9,452	5	57,18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56,860	5	37,419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97,783	18	194,434	17
1410 預付款項	9,578	1	8,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3	-	2,174	-
流動資產合計	515,439	46	522,245	45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3	-	6,4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十)及(八))	276,227	25	282,94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259	3	43,77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42,763	13	141,166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874	3	32,87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806	1	5,811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82,129	7	80,644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41	2	29,38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102	54	636,075	55
資產總計	\$ 1,110,541	100	\$ 1,148,3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	2100	-
應付票據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0	-	222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	225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2300	-
流動負債合計	11,803	-	11,803	-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2550	-	255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	2580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5	2	5,175	2
負債總計	16,978	2	17,022	2
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特別溢價	3120	-	3120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	3420	-
權益總計	\$ 1,110,541	100	\$ 1,148,3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0,541	100	\$ 1,148,320	100



會計主管：楊建國

(詳明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董事長：高育仁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25,287	100	819,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十一)、(十三)及七)	595,079	72	588,333	72
營業毛利	230,208	28	230,810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22	-	(350)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229,286	28	231,160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55	4	29,615	4
6200 管理費用	89,071	11	80,3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88	9	86,102	10
營業費用合計	200,114	24	196,093	24
6900 營業淨利	29,172	4	35,06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13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19,505	2	15,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19)	(2)	(28,035)	(3)
7050 財務成本	(10,616)	(1)	(11,33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427	1	10,1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	-	(13,68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182	4	21,38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利	28,182	4	21,3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	-	(4,92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4,9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9	-	2,1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9	-	2,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7	-	(2,7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79	4	18,602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4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3		0.86	

董事長：高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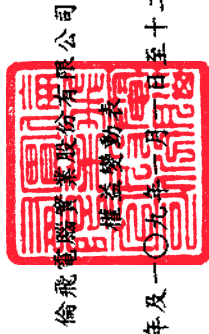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零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溢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37,576	(1,535,036)	(15,118)	22,458	(202,059)	274,761
本期淨利	-	-	-	2,136	21,387	-	-	-	21,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6	-	(4,921)	(2,785)	-	(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6	21,387	(4,921)	(2,785)	-	18,002
庫藏股註銷	(30,074)	-	(30,074)	-	(171,985)	-	-	202,059	-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23,146)	-	-	-	(23,1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40)	2,540	2,54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9,240	84	1,959,324	39,712	(1,711,320)	(17,499)	22,213	-	270,217
本期淨利	-	-	-	-	28,182	-	-	-	28,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9	-	508	2,997	-	2,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9	28,182	508	2,997	-	31,179
減資彌補虧損	(1,711,247)	(73)	(1,711,320)	-	1,711,32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7,993	11	248,004	42,201	-	(16,991)	25,210	-	301,3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恩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董事長：高育仁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82	21,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59	25,720
攤銷費用	11,578	13,718
利息費用	10,616	11,339
利息收入	(113)	(172)
股利收入	-	(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427)	(10,14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22	(3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835</u>	<u>39,7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
應收帳款	(2,269)	4,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2)	35,417
存貨	(3,349)	(1,972)
預付款項	(971)	2,877
其他流動資產	174	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463)</u>	<u>41,3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149)
應付帳款	(53,403)	2,023
其他應付款	4,351	3,8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1	93
負債準備	1,656	2,715
其他流動負債	(7,476)	(2,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161)</u>	<u>6,0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624)</u>	<u>47,364</u>
調整項目合計	<u>(32,789)</u>	<u>87,1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607)	108,545
收取之利息	113	172
支付之利息	(10,183)	(10,371)
退還之所得稅	27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650)</u>	<u>98,3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6	6,1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	(1,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36)	(3,293)
收取之股利	-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1)</u>	<u>(3,9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1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501)	(14,226)
支付之利息	(729)	(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230)</u>	<u>14,7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751)	109,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168	113,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417</u>	<u>222,168</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本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並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二年
其他設備	四至九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必要時適當調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宿舍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可轉換特別股。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140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9,277	222,02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9,417</u>	<u>222,1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116	-
應收帳款	59,452	57,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860	37,41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2,129	80,644
	<u>\$ 198,557</u>	<u>175,246</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一般客戶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8,483	-	-
逾期30天以下	21,083	-	-
逾期31~60天	<u>2</u>	-	<u>-</u>
	<u>\$ 59,568</u>		<u>-</u>

	109.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3,120	-	-
逾期30天以下	4,047	-	-
逾期31~60天	13	-	-
逾期61~90天	<u>3</u>	-	<u>-</u>
	<u>\$ 57,183</u>		<u>-</u>

2.關係人

	110.12.31		
	<u>應收帳款及 長期應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196	-	-
逾期30天以下	12,243	-	-
逾期31~60天	4,571	-	-
逾期61~90天	4,668	-	-
逾期91~180天	12,182	-	-
逾期一年以上	<u>82,129</u>	-	<u>-</u>
	<u>\$ 138,989</u>		<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及 長期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89	-	-
逾期30天以下	2,695	-	-
逾期31~60天	8,161	-	-
逾期61~90天	3,630	-	-
逾期91~180天	9,244	-	-
逾期一年以上	80,644	-	-
	<u>\$ 118,063</u>		<u>-</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52,527	58,916
在製品	4,572	7,678
原物料	138,781	124,842
在途存貨	1,903	2,998
合 計	<u>\$ 197,783</u>	<u>194,43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6,800</u>	<u>12,500</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4	6,41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	68
合 計	<u>\$ 1,803</u>	<u>6,48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歐華創業投資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已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及一〇九年七月收訖5,186千元及6,125千元。另，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配發予本公司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32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因被投資公司收購其自有股份及活化金融資產，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Ambicion Co., Ltd.部分股份及Printec Japan Co., Ltd.全部股份，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6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2,5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子 公 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抵減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餘額分別為302,362千元及311,356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30,538	177,863	104,672	831,498
增 添	-	192	764	670	1,626
處 分	-	-	(160)	(394)	(5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30,730</u>	<u>178,467</u>	<u>104,948</u>	<u>832,57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29,981	178,031	104,923	831,360
增 添	-	557	71	474	1,102
處 分	-	-	(239)	(725)	(9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30,538</u>	<u>177,863</u>	<u>104,672</u>	<u>831,4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64,932	174,458	98,569	548,552
折 舊	-	4,662	766	2,917	8,345
處 分	-	-	(160)	(394)	(5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69,594</u>	<u>175,064</u>	<u>101,092</u>	<u>556,34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60,287	173,437	95,394	539,711
折 舊	-	4,645	1,260	3,900	9,805
處 分	-	-	(239)	(725)	(9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64,932</u>	<u>174,458</u>	<u>98,569</u>	<u>548,55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7,832	161,136	3,403	3,856	276,2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7,832	165,606	3,405	6,103	282,946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7,832	169,694	4,594	9,529	291,649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本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914	2,641	72,5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914	2,641	72,5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66	819	28,785
折 舊	13,983	528	14,5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949	1,347	43,29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83	291	14,274
折 舊	13,983	528	14,5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966	819	28,78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965	1,294	29,2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1,948	1,822	43,770
民國109年1月1日	\$ 55,931	2,350	58,281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95,830</u>	<u>87,010</u>	<u>182,84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95,830</u>	<u>87,010</u>	<u>182,8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674	38,674
折 舊	-	1,403	1,4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40,077</u>	<u>40,0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7,270	37,270
折 舊	-	1,404	1,4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38,674</u>	<u>38,67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5,830</u>	<u>46,933</u>	<u>142,76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95,830</u>	<u>48,336</u>	<u>144,16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95,830</u>	<u>49,740</u>	<u>145,570</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19,2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19,21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10,432</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1.5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1~1.65	111	\$ 2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1~1.50	111	410,000
			<u>\$ 620,000</u>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0~1.75	110	\$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41~1.58	110	320,000
合 計			<u>\$ 620,00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96,120千元及479,320千元。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復原負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9	6,499	10,22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4,603	4,60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407)	(2,40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540)	(5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8,155</u>	<u>11,884</u>
流 動	\$ -	6,215	6,215
非流動	3,729	1,940	5,669
	<u>\$ 3,729</u>	<u>8,155</u>	<u>11,8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29	3,784	7,51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6,013	6,01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458)	(2,45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840)	(8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6,499</u>	<u>10,228</u>
流 動	\$ -	5,628	5,628
非流動	3,729	871	4,600
	<u>\$ 3,729</u>	<u>6,499</u>	<u>10,22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復原負債準備

本公司評估辦公處所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2. 其他準備

主要係與產品銷售相關，其係依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至三年度發生。

(十一)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u>14,782</u>	<u>14,501</u>
非 流 動	\$ <u>15,299</u>	<u>30,08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29</u>	<u>1,00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95</u>	<u>32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625</u>	<u>15,551</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10,032	9,196
一至二年	10,032	-
二至三年	<u>9,196</u>	<u>-</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9,260</u>	<u>9,196</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655千元及10,03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08千元及589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07千元及6,2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帶薪假負債	<u>\$ 7,375</u>	<u>7,042</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u>	<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28,182</u>	<u>21,3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37	4,277
依稅法調整數	2,154	2,74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978	2,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85)	(2,028)
股利收入	-	(6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2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數	<u>(7,304)</u>	<u>(7,900)</u>
所得稅費用	\$ <u>-</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4,281	139,390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321,315</u>	<u>633,218</u>
	\$ <u>1,465,596</u>	<u>772,60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扣抵該等課稅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59,12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5,35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95,02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98,59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1,32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5,4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u>686,474</u>	民國一一九年度
	\$ <u>1,321,315</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長期投資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381	11,200	2,293	32,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15)	-	515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866</u>	<u>11,200</u>	<u>2,808</u>	<u>32,87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854	11,200	1,820	32,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473)	-	473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381</u>	<u>11,200</u>	<u>2,293</u>	<u>32,8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普通股分別為24,799千股及195,924千股，特別股分別為1千股及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95,924	198,931	8	8
減資彌補虧損	(171,125)	-	(7)	-
註銷庫藏股	-	(3,007)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4,799</u>	<u>195,924</u>	<u>1</u>	<u>8</u>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普通股3,007千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7)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711,320千元，消除普通股股份171,125千股及特別股股份7千股，減資比率為87.34%，減資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4,799千股及特別股1千股，此項減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405千元及403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24,79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 藏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子公司(倫翔科技(股)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因前述合併，註銷原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3,007千股。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712	(17,499)	22,2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89	-	2,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508	5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01</u>	<u>(16,991)</u>	<u>25,2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576	(15,118)	22,4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136	-	2,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4,921)	(4,9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40	2,5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2</u>	<u>(17,499)</u>	<u>22,213</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182	21,387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2)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28,180</u>	<u>21,3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799</u>	<u>24,7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4</u>	<u>0.86</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8,180	21,370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u>2</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8,182</u>	<u>21,3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799	24,7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71	-
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1</u>	<u>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971</u>	<u>24,8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3</u>	<u>0.86</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7,818	162,451
美國	248,658	310,117
法國	57,013	42,631
德國	132,297	128,262
其他國家	<u>309,501</u>	<u>175,682</u>
	<u>\$ 825,287</u>	<u>819,14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筆記型電腦	\$ 668,379	576,841
成品板	72,138	136,527
出售材料及其他	<u>84,770</u>	<u>105,775</u>
	<u>\$ 825,287</u>	<u>819,143</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	\$ 116	-	-
應收帳款	59,452	57,183	61,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860	37,419	89,85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u>82,129</u>	<u>80,644</u>	<u>75,577</u>
合計	<u>\$ 198,557</u>	<u>175,246</u>	<u>227,140</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10%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203千元，董事酬勞為64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13</u>	<u>172</u>

2.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3,135	13,520
股利收入	-	321
其他收入－其他	<u>6,370</u>	<u>1,541</u>
其他收入合計	\$ <u>19,505</u>	<u>15,38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6,015)	(26,6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404)</u>	<u>(1,404)</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17,419)</u>	<u>(28,035)</u>

4.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u>(10,616)</u>	<u>(11,33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395,583千元及409,706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13%及24%係來自於對某單一客戶之銷售。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5%及72%顯著集中於美洲和歐洲地區。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623,179	623,179	-	-	-
應付票據	177	177	177	-	-	-
應付帳款	72,679	72,679	72,67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901	53,901	53,901	-	-	-
租賃負債	30,081	30,691	15,230	15,230	231	-
存入保證金	3,207	3,207	100	-	3,107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11	416	416	-	-	-
	<u>\$ 780,056</u>	<u>784,250</u>	<u>765,682</u>	<u>15,230</u>	<u>3,338</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623,012	623,012	-	-	-
應付票據	187	187	187	-	-	-
應付帳款	126,082	126,082	126,0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125	49,125	49,125	-	-	-
租賃負債	44,582	45,921	15,230	15,230	15,461	-
存入保證金	3,207	3,207	3,107	100	-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87	487	-	-	-
	<u>\$ 843,267</u>	<u>848,021</u>	<u>817,230</u>	<u>15,330</u>	<u>15,46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846	27.6800	549,3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1	27.6800	35,735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73	28.4800	597,3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38	28.4800	69,43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36千元及5,2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015千元及26,63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增加或減少6,2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44	-	-	1,744	1,74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9	-	-	59	59
小計	<u>1,803</u>	-	-	<u>1,803</u>	<u>1,8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41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198,557	-	-	-	-
存出保證金	<u>5,806</u>	-	-	-	-
小計	<u>393,780</u>	-	-	-	-
合計	<u>\$ 395,583</u>	-	-	<u>1,803</u>	<u>1,8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85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901	-	-	-	-
租賃負債	30,081	-	-	-	-
存入保證金	3,207	-	-	-	-
特別股	<u>11</u>	-	-	-	-
合計	<u>\$ 780,056</u>	-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413	-	-	6,413	6,41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8	-	-	68	68
小計	6,481	-	-	6,481	6,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168	-	-	-	-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175,246	-	-	-	-
存出保證金	5,811	-	-	-	-
小計	403,225	-	-	-	-
合計	\$ 409,706	-	-	6,481	6,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26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125	-	-	-	-
租賃負債	44,582	-	-	-	-
存入保證金	3,207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 843,26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6,481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8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5,1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0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082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21)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6,125)
新 增	5
處 分	(5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481</u>

上述總利益(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0.12.31及 109.12.31分別為 0.08~1.00及 0.08~0.9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10.12.31及 109.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5%	\$ 113	(113)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5%	405	(40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交易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新客戶，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客戶所屬地區別、產業別及是否已存在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投資進行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估算。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金、日幣及英磅。

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所處金融環境穩定，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應不致於因利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u>809,145</u>	<u>878,103</u>
資產總額	\$ <u>1,110,541</u>	<u>1,148,320</u>
負債比率	<u>73 %</u>	<u>76 %</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0.12.31</u>
			<u>其</u>	<u>他</u>	
短期借款	\$ 620,000	-	-	-	620,000
租賃負債	44,582	(14,501)	-	-	30,0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64,582</u>	<u>(14,501)</u>	<u>-</u>	<u>-</u>	<u>650,081</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09.12.31</u>
			<u>其</u>	<u>他</u>	
短期借款	\$ 590,000	30,000	-	-	620,000
租賃負債	58,808	(14,226)	-	-	44,5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8,808</u>	<u>15,774</u>	<u>-</u>	<u>-</u>	<u>664,5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消滅該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消滅該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CS Technologies, Inc. (NCS)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 77,648	51,349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44,842	55,456
其他關係人		
NCS	<u>1,546</u>	<u>131,836</u>
	<u>\$ 124,036</u>	<u>238,641</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子公司約定之收款條件均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或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另，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在子公司銷售情況達經濟規模效益，且獲利情況穩定前，為顧及子公司之功能任務，可依資金狀況償還貨款，暫不受其原訂之收款條件所限。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長於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三十天至六十天)，係因考量加強子公司之財務結構，致本公司對其之授信期間較長。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為銷貨後三十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 351	1,947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u>-</u>	<u>9</u>
	<u>\$ 351</u>	<u>1,956</u>

上開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因產品規格與一般供應商不同，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非關係人之付款依約定條件而定，關係人約定之付款條件為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 46,439	29,339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10,421	5,232
	其他關係人		
	NCS	-	2,848
		<u>\$ 56,860</u>	<u>37,41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對美國倫飛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沖抵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66,251千元及58,889千元。

4.代購料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沖抵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及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款轉列長期應收款後餘額分別為82,129千元及80,644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其他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增加922千元及減少35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6,244千元及5,322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22	19,71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21,338</u>	<u>19,92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短期借款	\$ 107,832	107,83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59,997	164,452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142,763	144,166
		<u>\$ 410,592</u>	<u>416,4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029	110,696	138,725	26,800	103,989	130,789
勞健保費用	3,049	8,660	11,709	2,783	7,896	10,679
退休金費用	1,504	4,903	6,407	1,470	4,788	6,258
董事酬金	-	3,776	3,776	-	2,775	2,7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6	3,244	5,110	1,836	3,161	4,997
折舊費用(註)	4,863	17,993	22,856	4,765	19,551	24,316
攤銷費用	-	11,578	11,578	-	13,718	13,718

註：不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1,403千元及1,40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167</u>	<u>16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25</u>	<u>97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78</u>	<u>83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77 %</u>	
監察人酬金	<u>\$ -</u>	<u>195</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標準支付。

(二)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及經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其職務內容、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級距表」之規定聘任及不定時進行薪資調整。年終獎金依各年度績效考核標準發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1,744	10.000 %	1,744	
本公司	I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125 %	-	註一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6 %	-	註一
本公司	Ambicio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9	0.691 %	59	
本公司	Adoli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0.535 %	-	註一
本公司	Durabook Feder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19.000 %	-	註一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一)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7,648)	(9) %	與對其進貨之 應付帳款互抵 或為銷貨後六 十天至一百八 十天	無顯著不同	與對其進貨之 應付帳款互抵 或為銷貨後六 十天至一百八 十天	46,439	23 %	

註一：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112,690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66,251千元後之餘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8,240 (註三)	-	318,240 (註三)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 並持續催收	6,233	-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690 (註四)	0.77	60,083 (註四)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 並持續催收	9,032	-

註一：包含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

註二：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註三：係本公司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424,856千元，與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106,616千元互抵後應收款項餘額318,240千元。

註四：係本公司銷貨予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112,690千元，將逾期之應收款項60,083千元重分類至長期應收款。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 究開發及買賣	73,442	73,442	769	80.000 %	- (註二)	(12,052)	(9,642)	子公司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 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9,919	5,872	100.000 %	- (註三)	17,069	17,069	子公司
倫飛(亞 洲)(股)公 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	1,195	(92)	(9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一：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7.68。

註二：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112,690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66,251千元後之餘額。

註三：係本公司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424,856千元，與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106,616千元互抵後應收款項餘額318,240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236,111千元後之餘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倫飛電腦(昆 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 資料處理機、電 子計算器之零件 及附件及終端機 及鍵盤之產銷業 務	346,000 (USD12,500)	(二)	346,000 (USD12,500)	-	-	346,000 (USD12,500)	15,405	100.00 %	15,405	(254,401)	-
武漢倫新華信 電腦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 、系統配套設備 之生產、銷售及 相關軟體開發	110,720 (USD4,000)	(二)	55,360 (USD2,000)	-	-	55,360 (USD2,000)	-	- %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倫騰電子 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 及其接口設備、 零組件、數字照 相機的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並提 供技術諮詢服務	5,813 (USD210)	(二)	5,813 (USD210)	-	-	5,813 (USD210)	2,159	100.00 %	2,159	19,09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

註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7.68。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3,157 (USD16,010)	443,157 (USD16,010)	- (註三)

註一：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註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7.68。

註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沖抵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之應收款餘額為82,129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均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均已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73,315	16.02 %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3,802,355	15.33 %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4,480	6.63 %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1,391,327	5.61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柯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489	21	252,568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16	-	2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70,836	6	60,5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	2,8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2	-	22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12,209	19	207,428	1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52	1	14,707	1
流動資產合計	534,324	47	538,129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3	-	6,4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8,146	25	285,77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3,142	4	60,026	5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194,842	17	197,849	17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045	4	43,339	4
1995 存出保證金	7,071	1	7,11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26	2	29,93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575	55	630,522	54
資產總計	\$ 1,126,899	100	\$ 1,168,6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	2150	-
應付帳款	217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2200	-	228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	230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	2300	-
流動負債合計	810,270	72	864,481	7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5,669	1	5,55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148	1	14,017	3
存入保證金	6,076	1	6,80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5	-	1,3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18	3	31,742	4
負債總計	841,288	75	912,223	7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47,993	22	1,999,240	168
特別股股本	11	-	84	-
保留盈餘(附註六(四)及(十四))	248,004	22	1,959,324	168
其他權益：	28,182	3	(1,711,320)	(1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01	4	39,71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991)	(3)	(17,49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210	1	22,215	1
權益總計	301,396	26	270,217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6,899	100	\$ 1,168,651	100



會計主管：楊建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董事長：高育仁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67,893	100	863,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及(十二))	608,149	70	606,187	70
5900 營業毛利	259,744	30	257,172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12	6	56,639	7
6200 管理費用	117,766	14	113,08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88	9	86,10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886)	-
營業費用合計	250,466	29	254,943	30
6900 營業淨利	9,278	1	2,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68	-	246	-
7010 其他收入	40,723	5	37,02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04)	(2)	(12,055)	(1)
7050 財務成本	(10,847)	(1)	(11,6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0	2	13,540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018	3	15,76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46	-	337	-
本期淨利	25,772	3	15,4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	-	(4,92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4,9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3	-	1,0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3	-	1,0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1	-	(3,87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83	3	11,55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82	3	21,3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0)	-	(5,955)	(1)
	\$ 25,772	3	15,43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79	3	18,60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6)	-	(7,045)	(1)
	\$ 29,183	3	11,557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14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13		0.86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待撥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益(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4	(1,535,036)	37,576	(15,118)	22,458	(207,059)	274,761	253,018
本期淨利(損)	-	21,387	-	-	-	-	21,387	1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36	(4,921)	(2,785)	-	(2,785)	(3,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87	2,136	(4,921)	(2,785)	-	18,602	11,557
減：股注銷	(30,074)	(171,985)	-	-	-	202,059	(23,146)	(8,147)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3,146)	-	-	-	-	(23,1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40)	-	2,540	2,54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	(1,711,320)	39,712	(17,499)	22,213	-	270,217	256,428
本期淨利(損)	-	28,182	-	-	-	-	28,182	25,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89	508	2,997	-	2,997	3,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82	2,489	508	2,997	-	31,179	29,183
減：資本補償數額	(1,711,247)	(1,711,320)	-	-	-	-	(1,90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	(1,711,320)	42,201	(16,991)	25,210	-	301,396	285,611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18	15,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43	30,355
攤銷費用	11,847	14,0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86)
利息費用	10,847	11,680
利息收入	(168)	(246)
股利收入	-	(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269	54,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
應收帳款	(10,258)	25,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8	(2,848)
其他應收款	(1,222)	-
存貨	(4,781)	(9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8	2,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01)	23,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149)
應付帳款	(54,398)	148
其他應付款	4,090	6,905
負債準備	1,435	1,219
其他流動負債	(4,960)	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1,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88)	7,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989)	31,451
調整項目合計	(14,720)	86,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8	101,852
收取之利息	168	246
支付之利息	(10,183)	(10,371)
支付之所得稅	(498)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	91,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6	6,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8)	(2,1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34)	(2,612)
收取之股利	-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71)	2,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1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55
租賃本金償還	(16,420)	(16,186)
支付之利息	(960)	(1,3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88)	4,3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5	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79)	99,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568	153,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489	252,568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80.000 %	80.000 %	註一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零組件、數字照相機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00.000 %	10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以8,128千元收購美國倫飛公司股份269千股，持股比例由52%增加為80%。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並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必要時適當調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宿舍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收到與美國薪資保障計劃貸款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可轉換特別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報導部門。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289	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200	252,29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6,489</u>	<u>252,56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116	-
應收帳款	70,836	60,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48
	<u>\$ 70,952</u>	<u>63,426</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一般客戶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745	-	-
逾期30天以下	22,323	-	-
逾期31~60天	884	-	-
	<u>\$ 70,952</u>		<u>-</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475	-	-
逾期30天以下	6,018	-	-
逾期31~60天	82	-	-
逾期61~90天	3	-	-
	<u>\$ 60,578</u>		<u>-</u>

2.關係人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6	-	-
逾期30天以下	732	-	-
	<u>\$ 2,848</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899
減損損失迴轉	-	(886)
匯率影響數	-	(13)
期末餘額	<u>\$ -</u>	<u>-</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商 品	\$ 4,660	6,131
製 成 品	57,960	61,982
在 製 品	4,572	7,678
原 物 料	143,114	128,639
在途存貨	<u>1,903</u>	<u>2,998</u>
合 計	<u>\$ 212,209</u>	<u>207,42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8,016	11,654
存貨報廢損失	-	761
存貨盤虧	-	153
合 計	<u>\$ 8,016</u>	<u>12,568</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4	6,41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9</u>	<u>68</u>
合 計	<u>\$ 1,803</u>	<u>6,48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歐華創業投資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已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及一〇九年七月收訖5,186千元及6,125千元。另，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配發予合併公司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321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因被投資公司收購其自有股份及活化金融資產，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Ambicion Co., Ltd.部分股份及Printec Japan Co., Ltd.全部股份，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6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2,5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30,538	181,789	113,097	843,849
增 添	-	192	764	772	1,728
處 分	-	-	(160)	(477)	(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135)	(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30,730</u>	<u>182,372</u>	<u>113,257</u>	<u>844,7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29,981	181,896	112,703	843,005
增 添	-	557	71	1,507	2,135
處 分	-	-	(239)	(725)	(964)
重 分 類	-	-	-	(250)	(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1	(138)	(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30,538</u>	<u>181,789</u>	<u>113,097</u>	<u>843,8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64,932	177,972	104,574	558,071
折 舊	-	4,662	768	3,886	9,316
處 分	-	-	(160)	(477)	(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93)	(1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69,594</u>	<u>178,561</u>	<u>107,890</u>	<u>566,6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60,287	176,894	100,546	548,320
折 舊	-	4,645	1,263	4,905	10,813
處 分	-	-	(239)	(725)	(964)
重 分 類	-	-	-	(89)	(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	(63)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64,932</u>	<u>177,972</u>	<u>104,574</u>	<u>558,0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61,136</u>	<u>3,811</u>	<u>5,367</u>	<u>278,1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65,606</u>	<u>3,817</u>	<u>8,523</u>	<u>285,77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07,832</u>	<u>169,694</u>	<u>5,002</u>	<u>12,157</u>	<u>294,685</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合併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67	78,117	2,641	91,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191)	-	(2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9</u>	<u>77,926</u>	<u>2,641</u>	<u>91,3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79,196	2,641	92,536
處分	-	(762)	-	(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	(317)	-	(1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67</u>	<u>78,117</u>	<u>2,641</u>	<u>91,6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8	30,262	819	31,599
折舊	257	15,923	528	16,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70)	-	(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u>	<u>46,115</u>	<u>1,347</u>	<u>48,23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5	15,030	291	15,576
折舊	254	16,059	528	16,841
處分	-	(762)	-	(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65)	-	(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u>	<u>30,262</u>	<u>819</u>	<u>31,59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037</u>	<u>31,811</u>	<u>1,294</u>	<u>43,14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349</u>	<u>47,855</u>	<u>1,822</u>	<u>60,02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0,444</u>	<u>64,166</u>	<u>2,350</u>	<u>76,96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173,400	269,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2)	(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2,938</u>	<u>268,7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172,068	267,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2	1,3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3,400</u>	<u>269,23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1,381	71,381
折 舊	-	2,719	2,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	(1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926</u>	<u>73,9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8,171	68,171
折 舊	-	2,701	2,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9	5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381</u>	<u>71,3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5,830</u>	<u>99,012</u>	<u>194,84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5,830</u>	<u>102,019</u>	<u>197,84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95,830</u>	<u>103,897</u>	<u>199,727</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89,9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89,9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09,63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江蘇省昆山市及新北市新店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1.58%~6.6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1.65	111	\$ 2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1~1.50	111	<u>410,000</u>
合 計				<u><u>\$ 620,000</u></u>
109.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1.75	110	\$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1~1.58	110	<u>320,000</u>
合 計				<u><u>\$ 620,000</u></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496,120千元及479,320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u>復原負債</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9	7,894	11,62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6,557	6,55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4,545)	(4,54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540)	(540)
匯率影響數	-	(37)	(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9,329</u>	<u>13,058</u>
流 動	\$ -	7,389	7,389
非流動	<u>3,729</u>	<u>1,940</u>	<u>5,669</u>
	<u><u>\$ 3,729</u></u>	<u><u>9,329</u></u>	<u><u>13,058</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復原負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29	6,675	10,40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1,492	11,49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9,338)	(9,33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840)	(840)
匯率影響數	-	(95)	(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7,894</u>	<u>11,623</u>
流 動	\$ -	6,071	6,071
非流動	<u>3,729</u>	<u>1,823</u>	<u>5,552</u>
	<u>\$ 3,729</u>	<u>7,894</u>	<u>11,623</u>

1.復原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辦公處所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2.其他準備

主要係與產品銷售相關，其係依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至三年度發生。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u>\$ 16,774</u>	<u>16,448</u>
非 流 動	<u>\$ 17,148</u>	<u>34,0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60</u>	<u>1,34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37</u>	<u>45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817</u>	<u>17,98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23,904	13,467
一至二年	17,677	-
二至三年	<u>9,196</u>	<u>-</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0,777</u>	<u>13,46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728千元及24,233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297千元及2,293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之員工可選擇依退休計畫所定義薪資之一定比率(按通貨膨脹率調整)，自付其退休金。美國倫飛公司依員工自提退休金之50%提撥退休金，惟最高不得超過員工總薪資之一定比率。美國倫飛公司將按退休計畫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倫飛昆山公司及昆山倫騰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倫飛(亞洲)公司及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則無退休辦法之適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84千元及6,858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帶薪假負債	\$ <u>8,108</u>	<u>8,207</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9	32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7</u>	<u>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246</u>	<u>3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26,018</u>	<u>15,7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04	3,15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96	(1,412)
依稅法調整數	2,154	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85)	(2,028)
股利收入	-	(6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數	(7,170)	(10,12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2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978	10,5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	8
其他	<u>(2,688)</u>	<u>-</u>
所得稅費用	\$ <u>246</u>	<u>33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4,281	139,390
課稅損失	<u>1,742,388</u>	<u>1,039,149</u>
	\$ <u>1,886,669</u>	<u>1,178,53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各該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虧損則依當地國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 國內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59,12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5,35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5,02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98,59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1,32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4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u>686,474</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1,321,315</u>	

B. 美國 (聯邦稅)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8,52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4,64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054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9,768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1,280	民國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126	民國一二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4,372	民國一二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9,977	民國一二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17,661</u>	民國一三〇年度
	<u>\$ 213,411</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備抵存 貨跌價 損失	長期投 資減損 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6,366	22,453	11,200	3,320	43,3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	(439)	-	573	-
匯率影響數	(178)	(87)	-	(29)	(2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54</u>	<u>21,927</u>	<u>11,200</u>	<u>3,864</u>	<u>43,045</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655	23,453	11,200	3,582	43,8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0	(831)	-	(199)	-
匯率影響數	(319)	(169)	-	(63)	(5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366</u>	<u>22,453</u>	<u>11,200</u>	<u>3,320</u>	<u>43,33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普通股分別為24,799千股及195,924千股，特別股分別為1千股及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95,924	198,931	8	8
減資彌補虧損	(171,125)	-	(7)	-
註銷庫藏股	-	(3,007)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4,799</u>	<u>195,924</u>	<u>1</u>	<u>8</u>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普通股3,007千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7)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711,320千元，消除普通股股份171,125千股及特別股股份7千股，減資比率為87.34%，減資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4,799千股及特別股1千股，此項減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405千元及403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u>24,799</u></u>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子公司(倫翔科技(股)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因前述合併，註銷原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3,007千股。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712	(17,499)	1,921	24,1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489	-	414	2,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08	-	5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01</u>	<u>(16,991)</u>	<u>2,335</u>	<u>27,5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576	(15,118)	3,011	25,4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136	-	(1,090)	1,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921)	-	(4,9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40	-	2,5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2</u>	<u>(17,499)</u>	<u>1,921</u>	<u>24,134</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182	21,387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2)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28,180</u>	<u>21,3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799</u>	<u>24,7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4</u>	<u>0.86</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8,180	21,370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u>2</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8,182</u>	<u>21,3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799	24,7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71	-
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1</u>	<u>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971</u>	<u>24,8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3</u>	<u>0.86</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273,522	336,791
臺灣	77,819	162,439
德國	132,297	128,262
中國	58,289	70,213
法國	57,013	42,631
其他國家	<u>268,953</u>	<u>123,023</u>
	<u>\$ 867,893</u>	<u>863,35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筆記型電腦	\$ 703,949	620,544
成品板	72,138	140,650
出售材料及其他	<u>91,806</u>	<u>102,165</u>
	<u>\$ 867,893</u>	<u>863,359</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	\$ 116	-	-
應收帳款	70,836	60,578	85,8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48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899)</u>
合計	<u>\$ 70,952</u>	<u>63,426</u>	<u>84,994</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10%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203千元，董事酬勞為64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68</u>	<u>246</u>

2.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27,208	27,721
股利收入	-	321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6,760	7,129
其他	<u>6,755</u>	<u>1,858</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13,515</u>	<u>8,987</u>
其他收入合計	<u>40,723</u>	<u>37,02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u>(10,584)</u>	<u>(9,353)</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20)</u>	<u>(2,702)</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3,304)</u>	<u>(12,055)</u>

4.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u>(10,847)</u>	<u>(11,68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7,537千元及329,58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22%及35%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5%及71%顯著集中於美洲與歐洲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623,179	623,179	-	-	-
應付票據	177	177	177	-	-	-
應付帳款	75,461	75,461	75,461	-	-	-
其他應付款	61,523	61,523	61,523	-	-	-
租賃負債	33,922	34,719	17,362	17,126	231	-
存入保證金	6,676	6,676	100	3,469	3,107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11	416	416	-	-	-
	<u>\$ 797,770</u>	<u>802,151</u>	<u>778,218</u>	<u>20,595</u>	<u>3,338</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623,012	623,012	-	-	-
應付票據	187	187	187	-	-	-
應付帳款	129,859	129,859	129,859	-	-	-
其他應付款	57,729	57,729	57,729	-	-	-
租賃負債	50,465	52,231	17,412	17,412	17,407	-
存入保證金	6,803	6,803	6,703	100	-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87	487	-	-	-
	<u>\$ 865,127</u>	<u>870,308</u>	<u>835,389</u>	<u>17,512</u>	<u>17,40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893	27.68	550,6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76	27.68	35,320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90	28.48	597,7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49	28.48	69,74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52千元及5,2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584千元及9,35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增加或減少6,2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44	-	-	1,744	1,74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9	-	-	59	59
小計	<u>1,803</u>	-	-	<u>1,803</u>	<u>1,8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4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952	-	-	-	-
其他應收款	1,222	-	-	-	-
存出保證金	<u>7,071</u>	-	-	-	-
小計	<u>315,734</u>	-	-	-	-
合計	<u>\$ 317,537</u>	-	-	<u>1,803</u>	<u>1,8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638	-	-	-	-
其他應付款	61,523	-	-	-	-
租賃負債	33,922	-	-	-	-
存入保證金	6,676	-	-	-	-
特別股	<u>11</u>	-	-	-	-
合計	<u>\$ 797,770</u>	-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413	-	-	6,413	6,41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8	-	-	68	68
小計	<u>6,481</u>	<u>-</u>	<u>-</u>	<u>6,481</u>	<u>6,4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56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426	-	-	-	-
存出保證金	7,110	-	-	-	-
小計	<u>323,104</u>	<u>-</u>	<u>-</u>	<u>-</u>	<u>-</u>
合計	<u>\$ 329,585</u>	<u>-</u>	<u>-</u>	<u>6,481</u>	<u>6,4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046	-	-	-	-
其他應付款	57,729	-	-	-	-
租賃負債	50,465	-	-	-	-
存入保證金	6,803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u>\$ 865,12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6,481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8
減資退還股款	(5,1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0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082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21)
減資退還股款	(6,125)
新 增	5
處 分	(5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481</u>

上述總利益(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0.12.31及 109.12.31分別為 0.08~1.00及 0.08~0.9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10.12.31及 109.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5%	\$ 113	(113)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5%	405	(40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交易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新客戶，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客戶所屬地區別、產業別及是否已存在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投資進行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估算。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幣、英磅及人民幣。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所處金融環境穩定，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應不致於因利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u>\$ 841,288</u>	<u>912,223</u>
資產總額	<u>\$ 1,126,899</u>	<u>1,168,651</u>
負債比率	<u>75 %</u>	<u>78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0.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620,000	-	-	-	620,000
租賃負債	50,465	(16,420)	(123)	-	33,9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0,465</u>	<u>(16,420)</u>	<u>(123)</u>	<u>-</u>	<u>653,922</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09.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590,000	30,000	-	-	620,000
租賃負債	66,910	(16,186)	(259)	-	50,4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56,910</u>	<u>13,814</u>	<u>(259)</u>	<u>-</u>	<u>670,4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NCS Technologies, Inc. (NCS)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NCS	<u>\$ 5,662</u>	<u>140,46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方式為銷貨後三十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2,848</u>

3.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NCS	<u>\$ 6,880</u>	<u>3,994</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22	19,71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21,338</u>	<u>19,92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短期借款	\$ 107,832	107,83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59,997	164,452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142,763	144,166
		<u>\$ 410,592</u>	<u>416,4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029	138,433	166,462	26,800	135,248	162,048
勞健保費用	3,049	11,447	14,496	2,783	10,496	13,279
退休金費用	1,504	5,980	7,484	1,470	5,388	6,858
董事酬金	-	3,776	3,776	-	2,775	2,7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6	3,547	5,413	1,836	3,444	5,280
折舊費用(註)	4,863	21,161	26,024	4,765	22,889	27,654
攤銷費用	-	11,847	11,847	-	14,050	14,050

註：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2,719千元及2,701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1,744	10.000 %	1,744	10,375	
本公司	I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125 %	-	30,800	註一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6 %	-	63,609	註一
本公司	Ambicio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9	0.691 %	59	5,015	
本公司	Adoli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0.535 %	-	8,969	註一
本公司	Durabook Feder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19.000 %	-	5	註一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7,648)	(9) %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無顯著不同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46,439 (註一)	23 %	註二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77,648	89 %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無顯著不同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46,439)	(98) %	註二

註一：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112,690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66,251千元後之餘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一及五)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8,240 (註三)	-	318,240 (註三)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 並持續催收	6,233	-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690 (註四)	0.77	60,083 (註四)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 並持續催收	9,032	-

註一：包含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

註二：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註三：係本公司代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424,856千元，與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106,616千元互抵後應收款項餘額318,240千元。

註四：係本公司銷貨予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112,690千元，將逾期之應收款項60,083千元重分類至長期應收款。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銷貨收入	77,64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8.95 %
0	本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84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5.17 %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39 (註三)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 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 一百八十天	4.12 %
0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2,129 (註四)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 互抵或銷貨後一百八十 天	7.2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112,690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66,251千元後之餘額。

註四：係本公司代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424,856千元，與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106,616千元互抵後應收款項餘額318,240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236,111千元後之餘額。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容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註六、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73,442	73,442	769	80.000 %	- (註三)	73,442	(12,052)	(9,642)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9,919	5,872	100.000 %	- (註四)	539,919	17,069	17,069	子公司(註二)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	1,195	1,388	(92)	(92)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二)

註一：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7.68。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請詳附註十三(一)10.註三項下說明。

註四：請詳附註十三(一)10.註四項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346,000 (USD12,500)	(二)	346,000 (USD12,500)	- -	346,000 (USD12,500)	15,405	100.00 %	346,000 (USD12,500)	15,405	(254,401)	-
武漢新華信電腦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系統配套設備之生產、銷售及相關軟體開發	110,720 (USD4,000)	(二)	55,360 (USD2,000)	- -	55,360 (USD2,000)	-	- %	55,360 (USD2,000)	-	-	-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零組件、數字照相機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5,813 (USD210)	(二)	5,813 (USD210)	- -	5,813 (USD210)	2,159	100.00 %	5,813 (USD210)	2,159	19,09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

註三：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7.68。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43,157 (USD16,010)	443,157 (USD16,010)	- (註三)

註一：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註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7.68。

註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73,315	16.02 %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3,802,385	15.33 %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4,480	6.63 %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1,391,327	5.61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筆記型電腦	\$ 703,949	620,544
成品板	72,138	140,650
出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91,806	102,165
合計	<u>\$ 867,893</u>	<u>863,359</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273,522	336,791
台灣	77,819	162,439
德國	132,297	128,262
中國	58,289	70,213
法國	57,013	42,631
其他國家	268,953	123,023
合計	<u>\$ 867,893</u>	<u>863,35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72,490	500,265
中 國	64,188	67,170
美 國	3,978	6,157
合 計	<u>\$ 540,656</u>	<u>573,59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N公司	註一	202,713
P公司	註一	93,932
D公司	\$ 131,232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註二：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8,129	534,324	(3,805)	(0.71)
非流動資產		630,522	592,575	(37,947)	(6.02)
資產總額		1,168,651	1,126,899	(41,752)	(3.57)
流動負債		864,481	810,270	(54,211)	(6.27)
非流動負債		47,742	31,018	(16,724)	(35.03)
負債總額		912,223	841,288	(70,935)	(7.78)
股本		1,959,324	248,004	(1,711,320)	(87.34)
保留盈餘		(1,711,320)	28,182	1,739,502	(101.65)
庫藏股		0	0	0	-
其他權益		22,213	25,210	2,997	13.49
非控制權益		(13,789)	(15,785)	(1,996)	14.48
權益總額		256,428	285,611	29,183	11.3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租賃負債金額下降所致。 2. 股本減少係因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863,359	867,893	4,534	0.53
營業成本		606,187	608,149	1,962	0.32
營業毛利		257,172	259,744	2,572	1.00
營業費用		254,943	250,466	(4,477)	(1.76)
營業淨利		2,229	9,278	7,049	316.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0	16,740	3,200	23.63
稅前淨利(損)		15,769	26,018	10,249	64.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7)	(246)	91	(27.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5,432	25,772	10,340	67.00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增加係因營業毛利上升及營業費用下降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差異主要係因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係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5. 稅後淨利增加係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91,676	785	(90,891)	(99.14)
投資活動	2,323	(2,971)	(5,294)	(227.89)
籌資活動	4,377	(17,488)	(21,865)	(499.54)
匯率變動影響	727	3,595	2,868	394.5
淨現金流(出)入	99,103	(16,079)	(115,182)	(116.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提早付款，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模具採購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借款減少所致。
- 匯率變動影響流入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1/1/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6,489	99,991	59,994	276,4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一一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
2. 投資活動：無其他特殊業外投資計畫。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其中美國子公司因尋求進一步降低費用，提高營業效率，完成另一次組織人事調整，針對未來一年目前並無其他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最近年度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匯率：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本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趨勢，採取彈性策略，積極與廠商協調，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計畫於 111 年度開發與推出以下產品與服務

(1) 強固型行動運算裝置

- 搭配最新運算平台與資料傳輸規格之新世代強固筆記型電腦

- 搭配陣列硬碟之高速運算移動工作站
- 輕量化高效能且搭載 Windows 作業系統之平板運算裝置
- 開發周邊擴充產品提供工業、軍用市場多種應用需求

(2)人工智慧

提供雲端大數據與資料分析、預測服務平台予客戶進行產品管理與分析

2. 本公司長久以來極為重視產品創新以及研發團隊之優秀人才的培養與訓練，對於已投入開發、量產之產品的未來新一代，與欲投入之新興產品及市場皆投入相當資源並有效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趨勢。秉持著持續創新的優良傳統，本公司於111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年總營收8%，持續研發新產品，應用並結合通路夥伴開發擴展新的市場與應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相關產業領域之發展，評估研究相關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情事。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者專區和客戶回饋機制，依據相關法令發布公司重大訊息及公告事項，建立透明、互信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簡化組織架構，本公司與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以達到節省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效能之效益。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故無換股比例或發行新股之情形，不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尚為分散，無過份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事件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事件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分述如下：

- 1.網路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建置防火牆設備與系統，訂定阻隔網路攻擊之機制，並設定上網群組權限，以降低來自網路攻擊的風險。
- 2.郵件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建置郵件過濾系統，針對外部郵件設定規則，不定期更新病毒資訊，以即時掃描與隔離疑似夾帶病毒類型之郵件，避

免電腦系統遭受夾帶病毒檔案或連結之攻擊。

- 3.個人電腦風險：本公司之員工電腦均安裝用戶端防毒軟體，每日更新病毒碼，隔離電腦內之中毒檔案，避免遭受病毒之攻擊。
- 4.系統控管及損壞風險：本公司對於重要系統皆實施權限管理，系統資料定期定時排程備份，並將備份媒體存放於銀行保險箱，以落實異地備援作業，進而降低系統異常復原之風險。
- 5.資訊軟體風險：本公司資訊單位每年不定期進行資訊軟體稽核作業，各部門皆設置資訊軟體稽核員，配合資訊單位針對部門內部員工安裝之軟體進行清查與稽核作業。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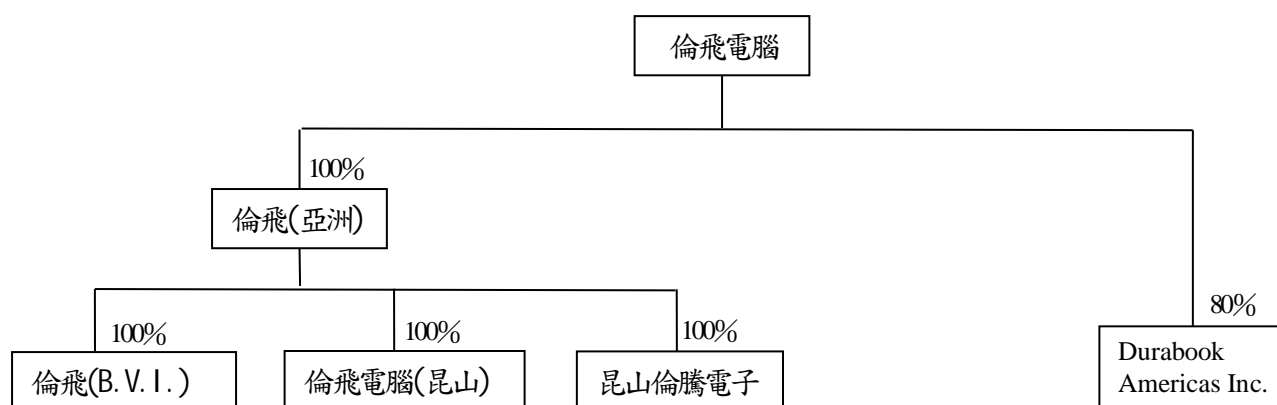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 日	立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註)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Durabook Americas Inc.	1989/7/12		48329 Fremont Blvd , Fremont, CA94538,USA	USD2,962 (NTD78,761)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1997/3/1		51,Anson R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079904	SGD5,872 (NTD486,297)	投資控股
倫飛(B.V.I.)有限公司	1997/2/12		DrakeChambers,Tortola,BritishVirgin Island	USD50 (NTD1,388)	投資控股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2001/2/22		江蘇省昆山綜合保稅區第一大道 89 號	USD12,500 (NTD429,582)	廠房出租其他公司使用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2012/3/6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樂山路 6 號裕 大商業廣場 406 室	USD210 (NTD6,332)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數位相機之買賣與技術諮詢服務

註：新台幣金額係採用歷史匯率計算。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 2 項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負責製造、銷售及售後維修，子公司及孫公司負責銷售及售後維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urabook Americas Inc.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電腦代表人	769,230	80%
	董事	蔡美麗	倫飛電腦代表人	769,230	80%
	董事	高思復	倫飛電腦代表人	769,230	80%
	總經理	王亨佳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倫飛(亞洲) (股)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電腦代表人	5,872,420	100.00%
	董事	蔡美麗	倫飛電腦代表人	5,872,420	100.00%
	董事	高思復	倫飛電腦代表人	5,872,420	100.00%
	董事	Justin Tay Sheng Kwang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昆山倫騰電 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思復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監事	蔡良靜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總經理	劉理文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倫飛電腦 (昆山)有限公 司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董事	蔡美麗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董事	高思復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監事	蔡良靜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總經理	謝坤蒼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倫飛(B.V.I) 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亞洲)代表人	50,000	100.00%
	董事	蔡美麗	倫飛(亞洲)代表人	50,000	100.00%
	董事	高思復	倫飛(亞洲)代表人	5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 (稅後)
美國倫飛	78,761	56,572	135,496	(78,924)	107,458	(18,961)	(12,052)	(12.53)
倫飛(亞洲)	486,297	21,522	(254,502)	(254,401)	-	(262)	17,069	2.91
倫飛(B.V.I)	1,514	1,195	-	1,195	-	(51)	(92)	(1.84)
倫飛(昆山)	497,217	69,654	324,055	(232,980)	-	(2,615)	15,405	-
倫騰	6,332	33,726	14,631	19,095	57,990	1,996	2,159	-

註：除資本額一欄係採用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欄金額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及 110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為換算基準。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倫飛電腦資訊服務公司

董 事 長：高育仁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說明：

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 育 仁

